

SF 526.34  
5041

教 育 部 委 託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教 育 學 系 執 行 之 研 究 專 案

已編未達

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功能研究

研究主持人：秦夢群 教授

專案研究員：鄧鈞文

賴文堅

研究助理：黃貞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

F0035382

## 摘要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十條明文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其主要用意在於建立教育行政組織之獨立性，避免使教育之行政與決策受到黨派之影響及政權更替之衝擊，此一理想能否實現，尚有待其他相關配套措施的規畫設計與落實。而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設置已直接影響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教育事務的運作，相關議題值得釐清與討論。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二十一個縣市、台北市、高雄市與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為研究對象，針對教育學者專家、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與家長進行問卷調查，繼與多位專家學者進行訪談，以瞭解我國教育審議委員會實際運作之情形。在二十五個縣市中，目前已設置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縣市有十五個，分別為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台東縣、基隆市、新竹市與連江縣；設立中的有四個，分別為台中市、臺南市、台南縣與花蓮縣；未設立的縣市有六個，分別為屏東縣、高雄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與金門縣。文獻的部分也同時探討美、英、法、德、日五大先進國之教育審議機構運作情形。

本研究發現，教育審議委員會在組織上，教育人員對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認知不足、「教育學者專家」在教育審議委員會中應扮演重要角色、教育審議委員會成員人數上下限看法分歧、其委員產生應採多元方式以及任期以二年為宜，並得連任一次。在功能方面，以地方教育政策的研

擬、並分設評鑑、課程等委員會，而定位上之政治層級定位應與教育局平行，直接隸屬縣（市）政府，地方教育局局長應參與教育審議委員會，而教育局對教育審議委員會議決結果應斟酌情況執行。

就研究結果分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審議委員會之運作，應釐清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局的定位並協助成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協會，而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邀請民眾參與會議，以利地方教育政策之推行，以及明確訂定教育審議委員會權限，善盡監督管理的角色，以期使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運作，能發揮其目標與功能。

## **Abstract**

Started from 1999,based on related educational laws, all the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should establish the educ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periodically holds conference, responsible to the educational affairs.... The establishment of district educ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leads the independence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organization, evades the negative effect from political instability. Local educ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s have influenced the administrative affairs and are worth exploring and clarifying.

Questionnaires are made for experts, scholars, members of educ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school staffs, teachers, and parents to answer. As a need, researchers have interviewed several experts and scholars afterwards so as to understand the real situation of educ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It is found that 15 counties in Taiwan have already set up the institution, 4 counties are under setting. There are still 6 counties haven't set up the committee.

Major findings in this research include educational staffs are still lack of understanding to the committee, experts must play a critical parts in the committee, the limit of committee's members reach no consensus and etc. Functionally, committees have to explore educational policies, set up subcommittee about evaluation and curriculum.

#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目的.....	1
第二章 文獻分析.....	3
第一節 我國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歷史與現況.....	3
第二節 主要國家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比較.....	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0
第四章 研究結果.....	21
第一節 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情形.....	21
第二節 一般問卷分析.....	27
第三節 學者專家意見.....	4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3
第一節 結論.....	53
第二節 建議.....	59
參考書目.....	62
附錄一.....	66
附錄二.....	67
附錄三.....	90
附錄四.....	96

## 表 次

表 1：	我國各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現況.....	23
表 2：	填答者縣市比例分析.....	27
表 3：	受試者性別分析.....	28
表 4：	受試者學歷分析.....	28
表 5：	受試者職務分析.....	29
表 6：	第一題次數分析.....	30
表 7：	第二題次數分析.....	30
表 8：	第三題次數分析.....	32
表 9：	第四題次數分析.....	32
表 10：	第五題次數分析.....	33
表 11：	第六題次數分析.....	34
表 12：	第七題次數分析.....	34
表 13：	第八題次數分析.....	35
表 14：	第九題次數分析.....	35
表 15：	第十題次數分析.....	36
表 16：	第十一題次數分析.....	37
表 17：	第十二題次數分析.....	38
表 18：	第十三題次數分析.....	38
表 19：	第十四題次數分析.....	39
表 20：	第十五題次數分析.....	39
表 21：	第十六題次數分析.....	40
表 22：	第十七題次數分析.....	41
表 23：	第十八題次數分析.....	41
表 24：	第十九題次數分析.....	42

# 第一章 研究目的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教育基本法，其中第十條明文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其主要用意在於建立教育行政組織之獨立性，避免使教育之行政與決策受到黨派之影響及政權更替之衝擊，此一理想能否實現，尚有待其他相關配套措施的規畫設計與落實。

目前我國已有部分縣市政府成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如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宜蘭縣等，為地方教育事務提供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由此來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設置已直接影響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教育事務的運作，哪些事項需要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與評鑑？委員會之建議、決定或結論對教育局之影響程度如何？委員會之建議、決定或結論如經教育局採納，其實施是否須經一定程序？綜合來說，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局二者的關係如何，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的範圍為何？皆需進一步的釐清。

世界先進國家，如美、英、德、法及日本等皆設置有類似「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s for Education）的組織，負責研擬地方教育政策與相關決策。雖然我國在教育基本法所訂定的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功能與其他先進國家不完全相同，但是適度參酌世界先進國家的設置與運作模式，研擬適合我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實屬當務

## 第二章 文獻分析

本章分為兩部分，首先就我國教育審議委員會興起之背景作一分析，並整理我國目前已設置教育審議委員會之部分縣市的運作現況及問題；進而對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類似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相關組織，就其組成方式及其運作模式作相關分析研究，冀望從中發現適合我國教育審議委員會運作的模式。

### 第一節 我國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歷史發展與現況

#### 一、我國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成立背景

台灣過去教育改革多針對教育內容、教育方式、學校制度及師資培育等，但是這些教育政策常因教育行政運作上的諸多問題而難以落實。綜合來說，現行教育行政之運作，主要有下列幾個問題：（一）教育政策常因首長異動而大幅更動，政策缺乏延續性；（二）民意機構對教育行政機關施加壓力，造成整體性教育計畫扭曲；（三）在現今民主的社會中，教育行政決策必須要有民主化與專業化的過程，否則易受到質疑；（四）從現行教育行政的組織與運作來看，省（市）與縣（市）二級教育行政機關，與一般行政組織體系及運作完全相同，行政決策的運作均循行政科層體系，並無諮詢或審議單位的設置；（五）縣（市）教育局僅為縣（市）政府組織的一部分，並無獨立的人事及預算權，教育行政易受到牽制；（六）教育部組織中，有行政與學術分行的架構，設各司、處等業務及幕僚單位，掌理行政業務，設各種委員會，就各種學術專業事項，提供

諮詢及審議的功能。但在實際運作上，除學術審議委員會有常設委員會組成，定期集會，採合議制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有關事項，其學術審議的功能明確，其餘的委員會由於組織的限制，職權未充分釐清，其諮詢或審議的功能模糊；（七）教育部重要法規的制定或有特殊需求時，往往成立臨時性的委員會，邀請學者參與負責，提供教育決策上諮詢或審議的建議，欠缺常設性的機構負責（黃鎮臺，民 85）。

有鑑於此，教育改革團體莫不希望建立超然中立的專業化教育審議機構以消彌上述的問題。在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了第四期諮議報告書、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報告書中明確地建議教育部應增設各種審議委員會，成為重要教育事項的專業研議幕僚群，以免除首長制獨斷之弊病（王震武，民 85；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a，民 85b；黃鎮臺，民 85。）

台北市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日成立了「台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共十七人，包括專家學者十二人，高中、高職、國中、國小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教育審議委員會當時定位於「針對特定議題加以審議」，發揮教育診斷的功能，但因當時並不是台北市政府組織中的法定機構，僅是市長陳水扁的諮詢機構，因此只有建議權不具決策權（教育公佈欄，民 84）。另外台北縣也曾於尤清縣長任內成立過「教育委員會」，提供縣長有關教育方面的專業建議。但當時的台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與台北縣教育委員會都不是正式經法律授權設置的委員會。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基本法公布後，已有部分縣市政府成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如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縣及宜蘭縣等，為地方教育事務提供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基於教育中立與專業化的要求，建議成立教育審議委員會，但是從

組織學理論的觀點，成立一個新組織能否發揮功能，則須考慮權責調整劃分之困難、資源的重新分配、人員組成等問題。基於前述問題分析，期能釐清政治與教育的分際，使教育決策減少政治因素的不當干擾，另期能確定行政與專業的分際，藉由專業監督的強化，以提昇教育行政的品質；並透過立法，設置教育審議委員會，以確定其在體制內發揮專業諮詢的功能。

黃鎮臺（民 85）指出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的基本理念與共識有以下幾點：

- (一) 教育行政的運作架構，必須在權責上明確釐清。有最後決策權者，必須負起決策成敗的責任，考量國內政治制度及社會環境，現階段仍以首長制為宜。
- (二) 教育行政之決策應提高其專業性，透過審議或諮詢的過程，有助於提昇教育決策的品質。
- (三)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的關係必須從管理者的角度調整為監督者。
- (四) 教育行政運作體系，應尊重教育專業的自主性，在人事及預算上盡量減少不當政治因素的干擾。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教育基本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第十條指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由此可見，地方教育決策將由過去的首長制改為合議制，地方之重大教育決策必須經由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然而，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審議重點實則有限。由教育基本法之第九條中指出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1.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2.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3.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4.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6.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7.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8.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實際上中央仍然掌握較大的監督權。這是否造成地方審議委員會之形式意義實大於實質意義，值得深思。

## 二、我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運作現況

目前我國有 13 個縣市政府已設置教育審議委員會，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台東縣、基隆縣、連江縣；有 9 個縣市的教育審議委員會正設置中，包括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台中市；有 12 個縣市已訂定「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包括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台東縣、基隆縣、花蓮縣。

## 第二節 主要國家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比較

我國目前教育審議委員會的運作尚在起步階段，也鮮有相關的研究與文獻分析，本研究除調查目前已設置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縣市之運作情形與成效外，更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相關組織的運作模式，希冀提出具體建議與未來發展方向，以供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未來決策之參考。

在國外的教育審議機構的文獻分析上，本研究主要參酌美、英、法、

德、日等五個國家的教育審議機構之運作，以下即針對不同國家教育審議機構的組織及運作方式進行分析整理。

### (一) 美國

美國教育行政組織分為聯邦、州、地方學區三級。聯邦設教育部，是中央教育行政機構；州設有州教育委員會與州教育廳；地方學區設有地方教育委員會與地方教育局（吳文侃、楊漢清，民 85；林文達，民 78；林清江，民 83；秦夢群，民 86；黃昆輝，民 77）。

#### 1. 聯邦教育行政機構

美國聯邦教育行政機構設置教育審議委員會有下列特點：(1) 多數依需要設置，在某一時間點為處理當時的特定問題，設置教育審議委員會供處理該問題的諮詢。該問題解決後，教育審議委員會撤銷。設置具彈性，能適應實際需要；(2) 多數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均由總統任命，甚至需經參議院同意，地位較超然崇高，較能向教育部提出客觀建議。反之成員若由教育部長任命，則易受部長左右，成為部長工具；(3) 教育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各行各業，除了專家學者外，常網羅中小學教師、家長、學生及其他社會人士代表（謝文全，民 84）。

#### 2. 州

美國教育主導權由各州所擁有，制定基本教育政策者為州議會（State Legislature），由人民選舉產生。推行其政策的機關為州教育委員會（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Board of Regents）和州教育廳（State Department）。

州教育委員會的職權包括：(1)任用州教育廳長及州教育廳必要官員；

(2) 制定各級學校建校、校舍維護之標準；(3) 訂定州內各種教育人員之資格與證書獲得的程序；(4) 評鑑州內所屬學校；(5) 制定聯邦補助與州教育經費分配之原則；(6) 初步審核教育廳所提之預算，再轉送州議會定奪；(7) 向州長和民意代表提供有關增進州教育組織、行政、財政、績效和其他教育方面的建議；(8) 教科書之評鑑與選擇；(9) 教育法規的審議與執行；(10) 代表州來決定相關之教育政策（田培林，民 82；林文達，民 78；林清江，民 83；吳文侃、楊漢清，民 85；秦夢群，民 86；張煌熙，民 85；黃昆輝，民 77；雷國鼎，民 75；劉真，民 75；蔡保田，民 76；鄭明東，民 57）。

### 3. 地方（學區）

美國地方學區（local school district）之教育行政機關有地方教育委員會（Local Board of Education）與地方教育局（Office of Superintendent），地方教育委員會為地方學區教育行政之決策單位（吳清山，民 83；秦夢群，民 86；蔡保田，民 76；謝文全，民 84）。

地方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通常在三至十人之間，一般由五到七人組成，委員的產生方式有由學區內居民選舉或由地方政府官員（如州議會、州長、市長、市議會、郡法院等）派任。目前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委員由民選產生，其餘則為委任，選舉委員時多為無政黨色彩（nonpartisan），以保持委員的中立性，避免政治干擾教育，地方教育委員會由各種不同背景的成員組成，以求民意能適當地表達（田培林，民 82；林本，民 64；林清江，民 83；秦夢群，民 86；黃昆輝，民 87；雷國鼎，民 75；劉真，民 75；蔡保田，民 76；鄭明東，民 57）。

地方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多為無給職，只領取少數車馬費及誤餐費，只有少數大學區有支薪的情形。有些委員甚至享有秘書及行政助人員，以

協助其處理事務（林清江，民 83；秦夢群，民 86；謝文全，民 84）。

地方教育委員會的職權包括：(1) 徵稅以支付教育經費；(2) 決定學校範圍和學區界限：興建設立管理區內學校；(3) 集體談判：代表學區與教職員專業團體或工會談判；(4) 選擇教育局長來執行教育委員會所做的決策、遴選和評鑑員工、課程與教學的專業決定；(5) 批准預算：學校經費的統籌與分配；(6) 簽訂有關財產、物品及服務的契約；(7) 建立學區人事雇用標準；(8) 決定地方學區的課程（吳清山，民 83；秦夢群，民 86）。

美國各州除了教育委員會之外，尚有一些重要單位諸如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與法院（Court）之設置。其中諮詢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即在提供各級教育委員會相關意見。此類委員會或為常設性、或為臨時性，但功能與目的明確。教育諮詢委員會多是為了某些特定目的而設立，並非一正式的機構。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可以是由教育董事會所委任的，也可以是由關心教育的針對特定議題而組成的，亦能由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負責。諮詢委員會的功能除了進行研究、蒐集資料，提供資訊供教育委員會作參考外，另外一項重要的功能是作為教育人員和社區之間的橋樑，使社區瞭解教育的情況，也將社區的想法反映給學校（Knezevich, 1984）。

Cochran 等學者（1980）指出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以下五項：

- (1) 社會參與的管道：如果要學校與社區之間能夠密切結合，諮詢委員會可提供良性管道。
- (2) 教育夥伴：公共教育屬於人民，人民有權利與義務讓教育專業人員知道他們的需求，共謀對策，並且發展出有意義的課程。教育諮詢委員會可以讓公共教育獲得大眾的支持，也能使其服務更符合大眾

的需要。

(3) 溝通過程：諮詢委員會可以作為學校和社區之間溝通的橋樑，所以諮詢委員會也可以看成是一公共關係小組，藉由獲得社區具影響力人士的支持，可以提昇大眾對公共教育的信心與支持。

(4) 領導策略：諮詢委員會以一種參與式的領導來取代指導式的領導，使得社區民界得以參與政府之決策與交流。

(5) 方案的考量：諮詢委員會對於教育方案往往可以提供良好的建議，使得學校受惠。諮詢委員會可以獲取課程內容建議、評估方案效能、協助發展新教學方案、輔導、並確保方案能得到資助等（引自林明地、王麗雲，民 89）。

綜言之，諮詢委員會本身並不具政策制定的功能，也無行政的功能，所以其所作的建議，地方教育委員會並非一定得採納之，但可做為政策執行之重要參考。

## (二) 英國

### 1. 中央教育行政組織

英國中央由教育與職業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簡稱 DfEE）主管，設立目的在制定全國之教育政策。英國中央教育行政組織曾歷經多次變革。1839 年設為樞密院教育委員會，1944 年簡化教育組織，遂改名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並建立行政績效制度，功能在訂定政策、督導國家教育的實施。1964 年教育部又改組為教育與科學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簡稱 DfES）。1991 年政治權

力轉換，保守黨重組內閣並中央教育行政組織改組為教育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1995年7月5日又更名為教育與職業部。

英國中央教育與職業部設有中央教育審議會（The Central Advisory Councils for Education）、師資供應教育審議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Supply and Education of Teachers）、研究委員審議會（Advisory Board for the Research Councils）、全國地方高等教育審議會（National Advisory Body for Local Authority Higher Education）…等審議會（吳文侃、楊漢清，民85；李奉儒，民85）。

中央教育審議會（The Central Advisory Councils for Education，簡稱 CACE）分為兩個，即英格蘭中央教育審議會及威爾斯中央教育審議會，係依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 1944）設置。中央教育審議會為教育部長之專門顧問，經常邀請各地方教育當局、教師協會及宗教團體等代表，共同研究教育倫理與實際問題，並將研究結果提供教育部採擇施行（李奉儒，民85）。中央教育審議會之職權為向教育部長提出有關教育理論與實際之建議，並應部長之諮詢提出解決教育問題之建議。中央教育審議會的委員人數、任期及集會，由教育部制定中央教育審議會規程（The Central Advisory Councils for Education Regulation）予以規定。

## 2.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英國之地方政府行政組織為地方教育行政機關（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簡稱 LEAs）。英國之地方政府採一元化，立法和行政兩大機關合而為一。各地方之教育行政機構組織大小不一，有的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所轄人口不及十萬，有的則超過百萬。

地方教育機關內之代表組織為縣市議會（County Councils），其下設

有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Committee）與教育局（Education Office），執行相關業務，此種設計具內閣制精神。縣市議會由議員組成，民眾選出，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議長由議員選舉，任期一年。教育委員會之成員半數來自縣市議會，均有議員身份，教育局的首長為教育委員會所聘請，為教育專業人士，原則上也屬縣市議會之一部分（林文達，民 78；林清江，民 83；吳文侃、楊漢清，民 85；秦夢群，民 86）。

地方縣市議會將教育行政之權交付教育委員會（除了徵教育稅和發行公債外），由教育委員會做了大部分議題之初步審查，定時向議會做報告，最後由教育委員做議決。基本上縣市議會、教育委員會、教育局三者共同負責地方教育行政的運作。

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對該地方教育有經驗及深刻認識的人士，唯半數以上由議會議員兼任，其餘則由議會任命具有學識經驗者充任之，議員以外之委員，包括教派代表、大學提名者及公立學校教師、農工商代表等社會人士，其目的在使有專長之士能夠有機會貢獻於教育行政工作，不致因未參加政黨或因不善競選而遭遺珠之憾。教育委員會設主席一人，負責執行教育委員會一切議決事項。議員兼任教育委員會委員，可就教育行政事項在議會作證、解釋並參與決定，有利於教育決策之順利通過，並使決策與實施配合。委員會委員每年改選一次（林文達，民 78；謝文全。民 84）。

一般而言，英國地方教育委員會的職權大致如下：(1) 負責整體性的政策、基本方針與規則；(2) 教育系統的重新組織和教育機構的創建、改變與終止；(3) 政府管理教育機構的規則與條款變更；(4) 協助學童入學及獎學金的補助；(5) 成立全職的教學團，包括青年和社區服務的目的；(6) 決定教學團的薪資，包括聘僱基準；(7) 重要教育方案計畫的決議；

(8) 每年一次教育經費預算的提案（黃嘉卿，民 87）。

### (三) 法國

#### 1. 中央

法國教育行政組織區分成中央、大學區（Academy）及省（府）（Departmentale，即英文的 Department）三個層級。法國中央設有「國家教育部」（Ministe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即英文的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綜理國家教育業務，設部長一人為內閣閣員之一，採中央集權制，國家教育部權力極大，但各級教育行機關均設有審議會，提出改進意見，富有民主精神。國家教育部權限包括：(1) 設立並管理各國立學校；(2) 簽措並負擔所有公立學校的人事支出；(3) 制定中小學課程標準；(4) 輔導私立學校；(5) 視導各學校與教育行政機關（田培林，民 82；林文達，民 78；秦夢群，民 86；謝文全，民 84）。

最高教育審議會（Conseil Supérieur de l'Education）於 1989 年依據「法國教育導向法」規定設立，合併及取代原有之「國家最高教育審議會」與「普通及技術教育審議會」之任務，提供各種教育諮詢服務，以供部長參考，另具有仲裁各地教育爭端的權力。

#### 2. 大學區

大學區審議會的職權主要有：(1) 供總長諮詢；(2) 向總長提高等、中等、初等教育的年度報告，報告教育發展狀況並提出改進建議；(3) 裁決有關中等及高等教育管理上的糾紛；(4) 懲戒中學及私立高教機構違法失職的教職員，如免職或暫停教學等。當事人對裁決或懲戒不服，得向中央教育部提出上訴（黃昆輝，民 77；謝文全，民 84）。

大學區教育審議會（Le Conseil de L'education dans les Academique，CAEN）係由原設立之大學區審議會改組而來，大學區審議會係依 1880 年公布的一項法律創設的。大學區教育審議會成員包括轄區內各府教育廳長、高教機關教職員代表、國立高中（lycee）代表、府議會與縣市議會代表組成，審議會以大學區總長為主席（雷國鼎，民 71；謝文全，民 84）。

### 3. 省（府）

省教育行政機關所設立的省小學教育審議會為最重要的審議機構，負責小學之教學課程規劃，並對人事變動與獎懲提出建議，以供大學區督學參考，此外對境內私立學校的設立，也有裁決其是否合乎法令規定與標準的權力。省小學教育審議會的成員包括省長、省教育廳長、師範院校校長、省議會代表、小學男女教師代表及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只在討論有關私立學校的決令與獎懲事項時出席）（秦夢群，民 86；謝文全，民 84；Lewis, 1985）。

## （四）德國

### 1. 聯邦

德國的教育行政組織為「聯部分權、邦集權」的型態，各邦具有教育行政與管理的權限，聯邦政府只獨享制定高等教育準則的權力，其餘如教育與職業訓練、科學研究等方面必須與各邦政府共享之（秦夢群，民 86）。

### 2. 邦

邦（Lander）為德國教育行政最重要的層級，與美國所謂的州同權，

依法擁有絕大多數的教育權力。在多數的邦還設有邦教育審議會 (Landesschulberirat) 為邦教育行政機關之諮詢審議單位，其成員各邦不一，邦教育審議會的成員約在二十人至五十人之間，主要包括政府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教授代表、宗教團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經濟界代表、勞工代表、地方議會代表及其他社會人士代表(鄭明東, 民 57；謝文全, 民 84)。

德國在 1995 年後由於經濟問題的引爆，使得政府不得不減少學校之支出，於是相關之解套政策也隨時展開，這包括將小班合併、增加老師之教學時間、減少教師之訓練等等。此相關之議決都由地方教育委員會來進行討論。德國之教育政策諮詢體系始於戰後，形式則依據英國之皇家委員會模式辦理。各邦之國家諮詢機構 (National Consultative Institutions) 與諮詢委員會具區別性。就以學校教育、教師訓練與成人教育事務而言，在 1953 至 1975 年是由德國教育與訓練委員會 (German Committee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1953-1965) 與德國教育委員會 (German Educational Council, 1965-1975) 負責。此二大機構之所以結束業務主要在於聯邦與邦認定其所該進行之任務已經達成，無繼續存在之必要。較值得一提的是科學委員會 (Science Council)，其成立於 1957 年，所提供之建議、指示對於大學政策深具影響力。除此，其也對大學之評鑑工作多有著墨。

對中央政策之諮詢功能較大之委員會則成立於 1987 年之德國聯邦國會諮詢委員會 (German Federal Parliament's Commission of Enquiry, 1987-1990) 於 1990 提出總結性報告後宣佈解散。該委員會主要功能在活化聯邦之教育政策，並對未來之教育走向提出建議，尤其是對東、西德合併後之教育發展與挑戰有深入的討論。

## (五) 日本

### 1. 中央

中央文部省設有中央教育審議會、教育課程審議會、保健體育審議會、理科教育及產業教育審議會、教育職員養成審議會、學術審議會、社會教育審議會、私立大學審議會、大學設置審議會、高等專門學校審議會、教科用圖書檢定調查審議會、國語審議會、文化財護審議會…等二十個審議機構（王家通，民 85；吳文侃、楊漢清，民 85）。

中央教育審議會的任務在應文部大臣之諮詢，從事調查審議有關教育、學術或文化之基本重要政策，並對文部大臣提出有關事項的建議。中央教育審議會由二十位以內的委員組成，任期為二年。依規定中央教育審議會若有必要對特別事項調查審議時，得設置臨時委員，若有對專問事項作調查時，得設置專門委員（王家通，民 73，民 85；林清江，民 83；吳文侃、楊漢清，民 85；謝文全，民 84；Kobayashi, 1976）。

### 2. 都道府縣

都道府縣的教育機關主要為教育委員會，唯教育委員會通常只負責決策、核准與監督之責，將執行的任務留給其所設之事務局辦理（王家通，民 85；林清江，民 83；謝文全，民 84）。依自治法規定，都道府縣知事必須設置「私立學校審議會」、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必須設置「教科用圖書選定審議會」，其他因地區而有所不同，也會設「都道府縣生涯審議會」、「地方產業教育審議會」、「社會教育委員會會議」、及「公民館運營審議會」、「圖書館協議會」、「博物館協議會」、「文化財保護審議會」。另外也有一些地區單獨設立某種審議委員會，如大阪府設置學校教育審議會，三重縣設置文化審議會等等（楊思偉，民 89）。由以上的敘述可知，日本

的地方教育審議會之設置可分為地方首長設置及教育委員會設置兩種。

都道府縣(地方層級機關)設置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法源源於日本的「地方教育自治法」，其第 138 條第 4 項指出「依法律或條例之規定，可以執行機構的附屬機構方式設置自治爭議解除委員、審查會、審議會、調查會，以及其他為解決紛爭、審查、諮詢或調查之相關機構」。

都道府縣所設立之教育委員會為一種合議的機關，須由全體委員開會合議方能行使其職。單獨的一個教育委員會是沒有任何權限的，對委員會內部的教育長、職員和對外部的校長及教師，均無指揮之權。教育委員會既是合議機關，因此議事程相當重要（謝文全，民 84）。

### 3. 市町村

根據「地方行政組織及營運法」和「社會教育法」的規定，市町村教育委員會的職權如下：(1) 設立並管理市町村立中小學；(2) 設置並管理市町村立社教機構；(3) 任免市町村立中小學教職員以外的教員；(4) 任免市町村立社教機構的職員；(5) 選擇市町村立小學校及中學校教科書；(6) 制定市町村教育委員會規則；(7) 任免市町村立教育委員會教育長及事務局的職員；(8) 保護市町村之文化財產；(9) 舉辦市町村教育人員在職進修教育（謝文全，民 84）。

## (六) 各國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綜合分析

綜觀世界各國教育行政組織中皆設有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機構，例如：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在中央與地方均設置教

育審議機構，以供行政首長諮詢，改進教育相關事項，提昇教育品質。

美國之教育審議單位是為了特定目的而設立，其功能多為對州之教育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與方案研議，使州之教育委員會在政策的制定過程能夠更為順利，並減少政策偏誤。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也不一定會被採納，僅具參考之價值；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也多由人民來推選，少部分由政府首長任命。諮詢委員會並非常設性之機關，一旦任務完成時，委員會將解散。

英國之教育委員會就性質上具做決策的功能，其組成份子為地方議員、地方教育長官、及教會人士（各地仍然有所差異）。在教育組織上，「教育委員會」與「教育審議委員會」兩者之角色與功能必須進一步釐清。英國教育委員會是由地方議會所代表的地方教育機構所另設之教育決策單位，而教育審議委員會則是設立在「中央」層級，自 1944 年後開始運作，1968 起則不再設立。其功能在承教育首長之命，針對各類重要教育問題組成各種委員會，進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和討論，然後提出報告書，成為政府從事教育決策和推動教育改革的依據（李奉儒，民 85）。

法國之中央在各級教育行機關均設審議會，並對各重大教育政策提出改進意見，其同時具仲裁各地教育爭端的權力。大學區與省（府）之審議單位在權限上較中央為小，仍對相關之教育事項（如人事變動與獎懲、學校課程規劃等等）提出建議以做為決策參考。

德國並無常設性之教育諮詢委員會。邦所設之諮詢單位偏向於政策提供與執行單位，諮詢之功能較小。自戰後以降，相繼有不少諮詢委員會成立，但不久即告結束，包括德國教育與訓練委員會、德國教育委員會等等，德國之諮詢單位並非常設性。

日本地方（都道府縣）則依不同需要成立不同的審議單位。其審議單位之成立也有立法，故為法定單位。委員人數 11-20 人不等。

綜言之，我國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成立，其功能在於其於地方重大教育議題進行審議，以決議是否同意或加以修正；另對於地方政府之薦舉人才、推行新制度、學校之設立、政策之變更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也可發揮審議的功能；對教育事務的糾紛與申訴進行協調，並提出解決辦法；對於地方教育當局之政策進行評鑑（田培林，民 82；吳清山，民 83；林文達，民 78；國立教育資料館，民 80；黃昆輝，民 77；雷國鼎，民 75；劉真，民 75；蔡保田，民 76；謝文全，民 84；簡茂發、謝文全，民 74）。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以下方法進行之。

一、問卷調查法：以問卷形式調查教育專家學者與部分已設置教育審議委員會縣市，以探知教育審議委員會運作之情況與問題。

二、專家問卷調查法：以開放性問卷訪問教育專家學者與具代表性之教育審議委員會成員，對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定位、功能及運作之相關問題進行討論，並研擬如何有效發揮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的具體建議。

具體言之，本研究依下列步驟進行：

1. 蒐集有關文獻與行政理論，並參考有關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各項法令。
2. 與專家晤談，蒐集相關意見與資料。
3. 編製問卷，以探知教育審議委員會運作之情況與問題。
4. 進行問卷調查，並進行初步問卷資料分析。
5. 以開放性問卷調查教育專家學者、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具代表性之教育審議委員會成員之相關看法。
6. 綜合問卷與專家問卷之各種資料，進行資料分析。
7. 撰寫研究報告並依據分析結果提出相關建議。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瞭解我國教育審議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於本章說明調查結果，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進行臺灣地區二十五縣市之教育審議會設置情形；第二節為針對教育相關人員發出問卷，共回收問卷 250 份，說明受試者相關背景分析與問卷結果；第三節為專家問卷之意見分析。

### 第一節 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情形

本研究針對臺灣地區二十三縣市（含直轄市）與金門縣與連江縣政府發出二十五份問卷，以瞭解臺灣地區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設置情形，共回收二十五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情形，參見表 1。

目前我國已設置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縣市有 15 個，分別為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台東縣、基隆市、新竹市與連江縣；設立中的有 4 個，分別為台中市、臺南市、台南縣與花蓮縣；未設立的縣市有 6 個，分別為屏東縣、高雄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與金門縣。

自八十八年六月教育基本法公布後，至本研究調查時間八十九年十月止，在 25 個回收縣市中，僅有 60%（15 個）縣市成立教育審議委員會，未成立的有 24%（6 個）縣市。顯示教育基本法公布一年餘後，地方縣市政府設置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情形並不理想，以下即分別說明我國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設置情形：

## 一、組成

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差異頗大，多者達 30-31 人，如台東縣、連江縣；少者為 13 人，如南投縣、屏東縣。組成人數差異達二倍以上，平均而言，多數縣市的委員人數介於 15 至 21 人。

## 二、開會時間

定期開會的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有 9 個，開會的時間不一，最密集者為每個月定期召開一次（新竹市）；最寬鬆者為每年召開一次（連江縣與嘉義市），一般約三個月至六個月召開一次。不定期開會的縣市有 5 個。

## 三、遭遇困難

教育審議委員會定位不明是許多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不彰的原因之一，而經費不足的困難，相關事務性工作常委由教育局相關人員處理，使教育審議委員會沒有獨立的經費與人力，業務自然無法順利推展，本研究在寄發問卷時，即因無法聯絡上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業務單位，而將問卷交由教育局相關業務管理人員代發，顯示目前教育審議委員會運作似乎有賴教育局相關支援。

此外，連江縣亦指出即使該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外聘學者專家常因交通因素不克前來。

綜合言之，在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的 15 個縣市，在成立時間不久的限制下，多數尚處摸索階段，對實際教育政策之訂定、運作尚有差距，多未有重大的具體成效。

表 1 我國各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現況

縣市名稱	是否成立 教育審議 委員會	是否訂定 設置辦法	委員人數 (若設立中， 數字代表 預定人數)	委員會 開會時間
台北市	已於 89 年 2 月 設立。	是	19-21	每三個月開一 次為原則，必 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
高雄市	已於 89 年 4 月 24 日設立。	是。 日期：89 年 1 月 13 日。 文號：高市府 人一字第 35904 號。	17	定期二個月召 開。
台中市	設立中。	--	--	--
台中縣	已設立。	是。 日期：89 年 1 月 14 日。 文號：府秘法 10153 號。	15	每學期召開一 次為原則。
台北縣	已於 89 年 1 月 1 日設立。	是。 日期：89 年 1 月 12 日 文號：八九北 府教學字第 018998 號函送 「台北縣政府 教育審議委員 會設置要點」。	15	不定期召開。 預計半年召開 一次。截至 89 年 8 月 20 為止 已召開一次會 議。

縣市名稱	是否成立 教育審議 委員會	是否訂定 設置辦法	委員人數 (若設立中， 數字代表 預定人數)	委員會 開會時間
臺南市	設立中。預計 於 89 年 12 月 至 90 年初設 立。	訂定中。草案 完成將舉辦研 討。	15	預計定期每年 一次召開。必要 時可召開臨 時會。
台南縣	設立中，預計 89 年 10 月設立。	是。 日期：89 年 7 月 25 日。	15	每學期定期召 開一次。
宜蘭縣	已於 89 年 3 月 7 日設立。	是。 日期：89 年 2 月 11 日 文號：89 府秘 法 015040 號。	15	定期兩個月召 開一次。
花蓮縣	籌設中。	訂定中。	--	--
金門縣	未設立，設置 辦法草案徵詢 修正意見中。	訂定中。	15	預計每兩個月 定期召開一 次。
台東縣	已於 88 年 4 月 14 日設立。	是。 日期：88 年 4 月 19 日 文號：(89) 府 教學字第 32588 號函。	31	不定期。截止 89 年 8 月 20 日止 已召開 3 次會 議。
屏東縣	設立中，預定 89 年 12 月 15 日 設立。	是。 日期：89 年 7 月 30 日。	13	預計採不定期 方式。

縣市名稱	是否成立 教育審議 委員會	是否訂定 設置辦法	委員人數 (若設立中， 數字代表 預定人數)	委員會 開會時間
苗栗縣	已於 89 年 5 月 設立。	是。 日期：89 年 1 月 28 日 文號：八九府 祕 法 字 第 8900009051 號	21	採不定期之開 會方式，目前 尚未召開會議。
桃園縣	88 年 9 月成立。		21	每二個月一 次。
高雄縣	設立中，預定 89 年 9 月 30 日成 立。	訂定中。	15	每學期將定期 召開一次會議。
基隆市	已於 89 年 4 月 13 日設立。	是。 日期：88 年 12 月 6 日 文號：(88) 基 府 教 學 字 第 114102 號	21	採不定期方 式，目前已召 開一次會議。
連江縣	已於 89 年 3 月 1 日設立。	訂定中	30	定期一年召開 一次會議。
雲林縣	未設立，目前 尚未完成立 法。	訂定中。	19-21	預計採定期每 三個月開會一 次之原則。
新竹市	已於 89 年 1 月 設立。	是。 日期：88 年 7 月。	21	每月定期開會 一次，目前已 開會七次。

縣市名稱	是否成立 教育審議 委員會	是否訂定 設置辦法	委員人數 (若設立中， 數字代表 預定人數)	委員會 開會時間
新竹縣	已於 89 年 8 月 1 日設立。	是。 日期：89 年 2 月 11 日 文號：89 府行 法字第 15393 號	19	半年定期召開 一次會議。
嘉義市	是，89 年 10 月 26 日設立	是。 日期：89 年 1 月 11 日	17 人	一年一次
嘉義縣	未設立，法令 正訂定中。	訂定中。	--	--
彰化縣	已於 89 年 10 月 1 日設立。	是。 日期：89 年 3 月 24 日 文號：89 彰府 秘法字第 057558 號。	15	採不定期方 式。已於 89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第一次會議。
南投縣	已於 89 年 10 月 1 日設立。	是。 日期：89 年 10 月 1 日。 文號：投府教 學字第 89151658 號。	13	每學期定期召 開一次，如委 員連署亦可召 開。
澎湖縣	未設立，也尚 未籌備。	--	--	--

註：空白處表示該縣市並未填答該項資料或未繳回基本資料表問卷。問卷之最  
後回收時間為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

## 第二節 一般問卷分析

本研究共發出問卷 400 份，有效回收問卷為 250 份，並以 SPSS 統計程式進行資料整理。以下就背景變項與問卷之封閉式題目進行分析。

### 壹、背景資料

#### 一、填答者縣市比例分析

表 2 填答者縣市比例分析

縣市名稱	次數	百分比%
台北縣	39	15.6
台北市	29	11.6
宜蘭縣	20	8.0
桃園縣	20	8.0
高雄市	15	6.0
台東縣	13	5.2
南投縣	13	5.2
基隆市	12	4.8
雲林縣	10	4.0
苗栗縣	8	3.2
新竹市	7	2.8
新竹縣	7	2.8
屏東縣	7	2.8
高雄縣	7	2.8
台南縣	7	2.8
彰化縣	7	2.8
花蓮縣	6	2.4
台中縣	5	2.0
台中市	4	1.6
金門縣	3	1.2
臺南市	3	1.2
連江縣	3	1.2
嘉義市	3	1.2
澎湖縣	2	0.8
嘉義縣	—	—
總和	250	100

在 250 份有效回收之間卷中，各縣市填答的比例以台北縣的 39 份最多，佔 15.6%；其次為台北市的 29 份，佔 11.6%，其餘依序為宜蘭縣和桃園縣的 20 份，分別各佔 8%；高雄市 15 份，佔 6%；台東縣與南投縣各 13 份，分別佔 5.2%；基隆市 12 份，佔 4.8%；雲林縣 10 份，佔 4%；苗栗縣 8 份，佔 3.2%；屏東縣、新竹市、新竹縣、台南縣、高雄縣與彰化縣同時有 7 份，各佔 2.8%；花蓮縣 6 份，佔 2.4%；台中縣 5 份，佔 2%；台中市 4 份，佔 1.6%；臺南市、金門縣、連江縣、與嘉義市各回收 3 份，分別佔 1.2%；澎湖縣 2 份，佔 0.8%。嘉義縣由於尚未成立教育審議委員會，故無提供任何資料。

## 二、受試者性別分析

表 3 受試者性別分析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性	158	63.2
女性	89	35.6
未填答	3	1.2

就受試者的性別來進行分析，其中男性受試者有 158 份，佔 63.2%；女性受試者則有 89 份佔 35.6%；有 3 份問卷沒有填答資料，佔 1.2%。

## 三、受試者學歷分析

表 4 受試者學歷分析

學歷	次數	百分比%
大專	16	6.4
大學	174	69.6
碩士	45	18
博士	13	5.2
四十學分班	1	0.4
未填答	1	0.4

就受試者的學歷分析之，有 69.6% 之受試者擁有大學學位；有 6.4% 擁有大專學位；有 18% 擁有碩士學位；有 5.2% 擁有博士學位，四十學分班者僅有一位，佔 0.4%。

#### 四、受試者職務分析

表 5 受試者職務分析

受試者職務分析	次數	百分比%
教師	69	27.6
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55	22
教育行政人員	51	20.4
學校行政人員	46	18.4
校長	15	6.0
其他	8	3.2
教育學者專家	6	2.4

就受試者之職務來區分，最多者為教師，共有 69 人，佔全體回收問卷的 27.6%；其次為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共有 55 人，佔 22%；其餘依序為教育行政人員，共 51 人，佔 20.4%；學校行政人員，共 46 人，佔 18.4%；校長共 15 人，佔 6%，選其他選項者有 8 人，佔 3.2%；教育學者專家共 6 人，佔 2.4%。選擇「其他」者職位為縣長，其中一位並身兼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 貳、問卷結果

本節針對問卷中所有之封閉性題目進行次數及百分比分析，以下即針對各題分別敘述之。

第一題、您知道您所屬的縣市設有教育審議委員會嗎？①知道②不知道

表 6 第一題次數分析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未填答
知 道	199	79.6	0
不知 道	51	20.4	0

我國有關教育審議委員會成立之法源主要依據民國 88 年 6 月所公布的「教育基本法」，該法公布距今已有一年餘的時間。本題設計的主要目的即在瞭解現今一般教育工作者對於其所處縣市之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認知情形，結果顯示尚有 20.4% 的受試者尚未對其所處縣市之教育審議委員會運作情形有所認知。由此可見，現今多數之縣市雖已成立教育審議委員會，然處於剛成立之階段，仍然有兩成左右之受試者尚未體認到其存在之事實。

第二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應該包括那些人員？（可複選）①教師會代表②家長會代表③教育學者專家代表④弱勢族群代表⑤教育局代表⑥校長代表⑦學生代表⑧社區代表⑨工商業界代表⑩地方民意代表及其他。

表 7 第二題次數分析

勾選選項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未勾選次數	百分比%
1.教師會代表	240	96	10	4
2.家長會代表	241	96.4	9	3.6
3.教育學者專家代表	249	99.6	1	0.4
4.弱勢族群代表	164	65.6	86	34.4
5.教育局代表	228	91.2	22	8.8
6.校長代表	217	86.8	33	13.2
7.學生代表	90	36	160	64
8.社區代表	158	63.2	92	36.8
9.工商業界代表	74	29.6	176	70.4
10.地方民意代表	94	37.6	156	62.4
11.其他	9	3.6	241	96.4

關於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所應包含的代表，其中超過九成的受試者認為「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教育學者專家代表」與「教育局代表」應為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其中「教育學者專家代表」更多達 249 人勾選，百分比為 99.6%，可見一般受試者認為學者專家在教育審議委員會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另外，「校長代表」也有 217 人勾選，佔 86.8%，校長之成員代表性確立。而「弱勢族群代表」與「社區代表」勾選人數也分別有 164 人與 158 人，可見六成以上的受試者對於納入「弱勢族群代表」與「社區代表」為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深表贊同。至於「工商業界代表」與「地方民意代表」勾選人數只達三至四成，受試者普遍對於其加入教育審議委員會成為委員認同度不高。

第三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哪些？（可複選）①審議教育政策、目標、法令、人事與實驗計畫；②教育改革方案、教育發展計畫之規劃；③諮詢教育經費之分配；④諮詢轄區所屬學校課程之增補；⑤諮詢各級學校之設立、變更、合併、停辦或廢止；⑥評鑑轄區教育相關事項；⑦學校教育之評鑑；⑧地方教育行政之評鑑；⑨仲裁教育相關申訴、糾紛與爭議⑩其他（請說明）。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有超過八成的受試者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職權主要為「教育改革方案、教育發展計畫之規劃」與「審議教育政策、目標、法令、人事與實驗計畫」。舉凡教育改革方案與發展計畫規劃攸關國家未來教育品質之提升與否，若由一專門之委員會來對重大方案與計畫進行議決，不但能減少評估錯誤的機率，也可以確認方案實施之必要性，減少政策急轉彎與經常更動的事件發生。而教育政策、目標、法令、人事等皆屬重要之要項，由超然之委員會審議，將可減少不必要之事件發生。

統計結果顯示：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應分設各種附屬委員會者有 141 人，佔 56.4%；認為不宜分設附屬委員會者有 103 人，佔 41.2%。可見分設與不分設的立場差距並不太大。事實上，附屬委員會之成立有助於分工與職務劃分，對於審議會之功能落實有其一定之助益。

第五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可以分設那些委員會以發揮其功能？  
(可複選) ①課程委員會；②仲裁委員會；③財政委員會；④計畫委員會；  
⑤評鑑委員會；⑥其他（請說明）。

表 10 第五題次數分析

委員會名稱	勾選次數	百分比%
1.課程委員會	131	52.4
2.仲裁委員會	118	47.2
3.財政委員會	73	29.2
4.計畫委員會	124	49.6
5.評鑑委員會	144	57.6
6.其他	5	2

由表中得知，一旦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分設附屬委員會，則大部份的受試者認為應成立之附屬委員會依序別為評鑑委員會 (57.6%)、課程委員會 (52.4%)、計畫委員會 (49.6%)、仲裁委員會 (47.2%)、與財政委員會 (29.2%)。

第六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開會時，除委員外，哪些人員可以列席？(可複選) 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②學校教育人員；③學生；  
④家長；⑤社會人士；⑥其他（請說明）

表 11 第十題次數分析

列席人員	勾選次數	百分比%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216	86.4
2.學校教育人員	198	79.2
3.學生	80	32
4.家長	156	62.4
5.社會人士	134	53.6
6.其他	16	6.4

由統計分析結果得知，超過八成的受試者同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可以在教育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列席入座，參與討論。而「學校行政人員」79.2%受試者亦認為應該列席討論，至於「家長」、「社會人士」，超過一半的受試者認為應列席。從上述結果可以得知，過半數的受試者認為參與列席之人員應包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學校教育人員、家長、社區人士。

第七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局之關係以何種較為理想？①在教育局之上，直接隸屬於縣（市）政府；②與教育局平行，直接隸屬於縣（市）政府；③在教育局之下，直接隸屬於縣（市）教育局；④其他（請說明）。

表 12 第七題次數分析

委員會與教育局之關係	次數	百分比%
1.在教育局之上，直接隸屬於縣（市）政府	43	17.2
2.與教育局平行，直接隸屬於縣（市）政府	162	64.8
3.在教育局之下，直接隸屬於縣（市）教育局	39	15.6
4.其他	5	2.0

由表中可知，六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局之關係應為「與教育局平行，直接隸屬於縣（市）政府」。有將近兩成的受試者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應在教育局之上，並直接隸屬於縣（市）政府，也有一成五的受試者認為其應在教育局之下，並直接隸屬於縣（市）教育局。

第八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下限以多少較為適宜？①5人；②7人；③9人；④11人；⑤其他。

表 13 第八題次數分析

委員會人數下限	次數	百分比%
(1)5人	8	3.2
(2)7人	35	14
(3)9人	77	30.8
(4)11人	114	45.6
(5)其他	16	6.4

由表 13 得知，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下限應為 11 人佔 45.6%；認為其委員下限應為 9 人者有 77 人，佔 30.8%；由此可見受試者的意見傾向於 9 至 11 人最為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下限。

第九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上限以多少較為適宜？

①15人；②17人；③19人；④21人；⑤其他。

表 14 第九題次數分析

委員會人數上限	次數	百分比%
(1)15人	93	37.2
(2)17人	41	16.4
(3)19人	42	16.8
(4)21人	65	26
(5)其他	8	3.2
未填答	1	0.4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認為委員會人數上限應為 15 人者有 93 人，佔 37.2 %。認為應為 21 人者有 65 人，佔 26%。認為 17 人與 19 人者分別有 41 人與 42 人，各佔 16.4% 與 16.8%。由此得知，受試者對於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上限之看法相當分歧，偏向於以 15 至 21 人為委員上限。

第十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主席應該如何產生？①由地方縣（市）首長擔任；②由縣市教育局长擔任；③由主管教育機關指定；④由委員推選；⑤由委員輪流擔任；⑥其他。

表 15 第十題次數分析

委員會主席產生方式	次數	百分比%
1.由地方縣（市）首長擔任	76	30.4
2.由縣市教育局长擔任	38	15.2
3.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	9	3.6
4.由委員推選	112	44.8
5.由委員輪流擔任	11	4.4
6.其他	4	1.6

本題之主要目的在瞭解受試者對教育審議委員會主席產生方式的看法。統計結果顯示認為應由委員會委員推選佔 44.8%；認為應由地方縣（市）首長擔任者佔 30.4%；認為應由縣市教育局长擔任者佔 15.2%；認為應由委員輪流擔任者佔 4.4%；認為應由主管教育機關指定者，僅佔 3.6 %。

由此可見，受試者普遍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為一超然團體，其機制受政府機制之影響應較少。因此，委員不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而應由委員推選之。顯見其由行政與學術團體各推選相關人員的方式較受到認同。

第十一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應如何產生？①全部由縣市首長遴選；②全部由教育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推選；③全部由該地方人民直接選舉；④部分由縣市首長遴聘、部分由教育學術或相關團體推選；⑤部分由縣市首長遴聘，部分由該地方人民直接選舉；⑥部分由教育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推選，部分由該地方人民直接選舉；⑦縣市首長遴聘、教育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推選、人民直接選舉三者各佔部分比例；⑧其他。

表 16 第十一題次數分析

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	次數	百分比%
1.全部由縣市首長遴選	21	8.4
2.全部由教育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推選	20	8
3.全部由該地方人民直接選舉	0	0
4.部分由縣市首長遴聘、部分由教育學術或相關團體推選	121	48.4
5.部分由縣市首長遴聘，部分由該地方人民直接選舉	9	3.6
6.部分由教育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推選，部分由該地方人民直接選舉	10	4.0
7.縣市首長遴聘、教育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推選、人民直接選舉三者各佔部分比例	66	26.4
8.其他	3	1.2

統計結果顯示，有 48.4%的受試者認為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應「部分由縣市首長遴聘、部分由教育學術或相關團體推選」；有 26.4%的受試者則認為應由「縣市首長遴聘、教育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推選、人民直接選舉三者各佔部分比例」。

第十二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一任的任期應以多長較為適宜？①一年；②二年；③三年；④四年。

表 17 第十二題次數分析

委員任期多長？	次數	百分比%
1.一年	41	16.4
2.二年	138	55.2
3.三年	53	21.2
4.四年	16	6.4
未填答	2	0.8

統計結果顯示，受試者多數認為委員之任期最適宜者為二年（55.2%），其次則為三年（21.2%）。

第十三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連任的次數應以何規定較為適宜？①不得連任；②得連任一次；③得連任二次；④沒有連任次數的限制；⑤其他。

表 18 第十三題次數分析

委員連任次數多寡？	次數	百分比
1.不得連任	16	6.4
2.得連任一次	164	65.6
3.得連任二次	20	8.0
4.沒有連任次數的限制	47	18.8
5.其他	3	1.2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贊成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得連任一次」者佔 65.6%，贊成「沒有連任次數的限制」者有 18.8%；贊成「得連任二次」者，有 8%；贊成「不得連任」者僅有 6.4%。因此，大部分的受試者傾向於同意委員得連任一次的看法，這與上題中支持委員任期二年之看法相互呼應。

第十四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改選應如何規定較適宜？①每次改選三分之一，以利新舊委員銜接；②每次改選二分之一，以利新舊委員銜接；③每次全部改選；④其他。

表 19 第十四題次數分析

委員改選之規定如何？	次數	百分比%
1.每次改選三分之一，以利新舊委員銜接	74	29.6
2.每次改選二分之一，以利新舊委員銜接	118	47.2
3.每次全部改選	50	20
4.其他	8	3.2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贊成「每次改選二分之一，以利新舊委員銜接」者佔 47.2%；贊成「每次改選三分之一，以利新舊委員銜接」者佔 29.6%；贊成「每次全部改選」者僅有 20%。

第十五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應多久召開一次定期會議？①二星期一次；②一個月一次；③二個月一次；④三個月一次；⑤其他。

表 20 第十五題次數分析

委員會召開定期會議之時間	次數	百分比%
1.二星期一次	10	4
2.一個月一次	71	28.4
3.二個月一次	64	25.6
4.三個月一次	84	33.6
其他	21	8.4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受試者對於委員會召開定期會議之時間，看法差距並不大。尤其在「一個月一次」、「二個月一次」、「三個月一次」之看

法相近，然大致大較傾向於「三個月一次」。至於「二星期一次」只有 10 人選擇此選項。

第十六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重要事項的決議方式應如何規定較為適宜？①應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 3/4 以上同意行之；②應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行之；③應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行之；④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行之。

表 21 第十六題次數分析

委員會重要事項的決議方式？	次數	百分比%
1. 應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 3/4 以上同意行之	54	21.6
2. 應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行之	85	34
3. 應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行之	81	32.4
4. 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行之	30	12

研究結果顯示，對於委員會重要事項的決議方式，有 34% 的受試者認為「應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行之」，有 32.4 的受試者則認為「應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行之」。

由此我們得知，至少 2/3 委員出席為基本決議要件，至於由 2/3 或 1/2 以上同意後行之，都獲得三成以上的受試者認同。

第十七題、您認為教育局長與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關係應如何規定較為適宜？①教育局長應列為當然委員，得參與會議討論；②教育局長不列為當然委員，但得列席參與會議討論；③教育局長不列為當然委員，不得列席參與會議討論。

表 22 第十七題次數分析

教育局長與委員會之關係為何？	次數	百分比%
1.教育局長應列為當然委員，得參與會議討論	182	72.8
2.教育局長不列為當然委員，但得列席參與會議討論	63	25.2
3.教育局長不列為當然委員，不得列席參與會議討論	4	1.6
未填答	1	0.4

關於教育局長與地方教育審委員會之關係之規定，有 72.8% 認為「教育局長應列為當然委員，並得參與會議討論」；認為「教育局長不列為當然委員者」僅佔少數。

第十八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議決或結論對教育局之效力如何？①教育局僅需參考即可；②教育局可斟酌實際情況採行之；③教育局需完全採納。

表 23 第十八題次數分析

委員會議決或結論對教育局之影響力為何？	次數	百分比%
1.教育局僅需參考即可	7	2.8
2.教育局可斟酌實際情況採行之	203	81.2
3.教育局需完全採納	39	15.6
未填答	1	0.4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對於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議決或結論，認為教育局可斟酌實際情況採行之者有 81.2%，可見受試者普遍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議決結果落實與否必須審視實際情況，對教育局並不具強制性。

第十九題、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議決或結論欲付諸實施，是否須先經一定程序？①須經教育局採納；②須經地方議會審查通過；③不需經過其他程序；④其議決僅供參考，並無強迫實施之權。

第 24 第十九題次數分析

委員會之議決或結論若欲付諸行動是否須經一定程序？	次數	百分比%
1.須經教育局採納	125	50
2.須經地方議會審查通過	80	32
3.不需經過其他程序	15	6
4.其議決僅供參考，並無強迫實施之權	29	11.6
未填答	1	0.4

統計結果顯示，有 50%的受試者認為委員會之議決或結論若欲付諸行動必須先經由教育局採納；有 32%認為必須經地方議會審查通過；有 29%認為其議決僅供參考，並無強迫實施之權；僅有 15%認為不需經過其他程序。

### 第三節 學者專家意見

本研究針對學者專家十人，進行開放式問卷調查，彌補封閉式問卷之不足，以深入瞭解我國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組織、功能與相關問題，作為未來教育審議委員會運作之相關建議。十位專家分別為吳清山、林文律、單小琳、曾燦金、湯志民、藍順德、蔣偉民、張輝山、張清良、李安明（以上排序不分先後，順序也與專家編號不同）。

#### 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方面

##### 一、委員組成需具代表性與專業性

大部分專家皆認同教育基本法中對教育審議委員會組織成員身份之代表性，應包括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中各種代表名額若有多人時，則各種代表內部應包含不同的領域，以增加代表性。惟教育審議委員會所處理之事務屬教育專業事務，其組成仍應以教育專業為主，在顧及教育事務對各族群或利益團體利益之前提下，成員組成應包含其他成員，以兼顧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多元性與代表性。

「個人認為應以教育專業為主，兼顧多元性。因此，教育學者專家、教師、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代表組成。」（專家 3）

「教育行政人員（中央、地方各 1-2 人）、學校行政（大學、中學、國民教育共 3-4 人）」（專家 1）

## 二、教育審議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應具代表性與彈性

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此一規定利於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之落實與執行，然而在實際執行上卻有缺乏彈性的限制，因此，建議教育審議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方式可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首長指派專人為召集人，以利教育審議委員會得以順利運作。

「召集人如另加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指派專人為召集人』，可能更具彈性」（專家 5）

「召集人由縣市長指派，其組織應由地方自治條例中訂定之。」（專家 7）

## 貳、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功能

### 一、對教育審議委員會主要功能意見不一

關於教育基本法中對教育審議委員會主管事務之規定包含審議、諮詢、協調與評鑑事宜，專家意見不一，部分專家認為此一規定尚稱合宜；部分則認為審議、評鑑、協調功能之規定不甚清楚，在實際執行上恐有困難。

「基本法規定，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評鑑事宜，尚稱合宜。」  
（專家 5）

「個人認為審議、評鑑之功能在現行體制運作下，其定義與功能可能不甚清楚，甚至有其困難度。因此建議回歸為一諮詢、幕僚性質之委員會為宜。」（專家 3）

「審議、諮詢就可，若是依教育基本法所列『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後二者不易定義，且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時間及能力都有限，故『審議、諮詢』

的功能就足以涵蓋委員會名稱。」（專家 6）

## 二、主要功能界定

學者專家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主要掌管的事務可以分為審議、諮詢與評鑑等三方面，並未提及協調方面的事務，以下僅分別說明審議、諮詢與評鑑三方面之事務。

1. 審議：審查教育行政機關重大施政重點、審議教育預算及決算、審議地方教育政策。
2. 諮詢：發展新方案、審視縣市教育宗旨與方向、教育重大事項之諮詢與決策、擬定地方教育發展計畫。
3. 評鑑：評鑑現行學制、教育方案及未來各項重大教育措施、檢討教育行政機關與普通行政機關功能之劃分、教育品質之督導。
4. 其他專家提及之事務包括招募教育基金、遴選教育局長。

## 三、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與評鑑事務細目

上述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包含審議、諮詢、評鑑與其他等功能，學者專家認為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與評鑑之事務包括：

1. 審議地方教育重大問題（政策性、發展性問題）。
2. 審議中央政策與地方教育銜接的問題。
3. 發展地方教育新措施、新構想及政策（教育改革事項），並進行事前評估。
4. 對最近五年教育措施進行事後評估。
5. 評估其他縣市（及他國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新措施在本縣市實施的

可行性。

6.教育局長、校長之任用。

7.教育預算之審議。

8.重大教育議案及法規。

9.新設學校。

10.教育實驗及教育研究。

另外，亦有學者專家認為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與評鑑之事務可以由地方縣市政府依據其地方特性訂定，並於設置辦法中明確列舉。

## 參、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定位

### 一、與教育局之關係

#### (一) 二者應平行

學者專家多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局應為平行之組織，二者應相輔相成。教育審議委員會為諮詢、幕僚之單位；而教育局則為政策之執行單位，對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意見應予以尊重。亦即由教育審議委員會就重大教育事項與政策，提出相關建議；教育局則負責教育政策之落實，亦可採納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議決，並將之納入年度計畫中，亦可不採納教育審議委員會議決，但須提出充分理由說明。

「教育審議委員會宜為受諮詢單位，就重大教育事項提出應興革事項。教育局為擬議與執行單位」(專家 1)

「目前地方教育委員會形式上為市教育局的決策單位，實際上只是諮詢單位（權力大小得自縣市長的授權及尊重）。如果未來教育局成為外局，獨立於縣市政府之外，則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必是決策及審議單位，而教育局將是教育

政策規劃及執行單位。」(專家 2)

「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局關係應相輔相成。前者協商重大教育決策，後者執行。」(專家 4)

「平行的關係，教育審議委員會接受教育局的委託，審議重大提案或法規草案，另外也提供教育局重大政策諮詢服務。」(專家 6)

「接近董事會與總經理之關係」(專家 7)

## (二) 二者定位不明

但是亦有學者認為二者定位不明，關係錯綜複雜，彼此關係實有待釐清，以免有礙教育事務之推行，甚至影響教育發展。

「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其地位似乎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下，而在教育局之上，有點類似美國學區教育委員會，但又不全然是，彼此之間仍然有待商榷。」(專家 8)

「模仿美國之作法，可惜，國情、政治生態與行政組織均不同，其關係可能曖昧，甚而影響教育發展。」(專家 3)

## 二、與地方議會之關係

### (一) 二者功能不同

學者專家多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功能偏向對未來教育政策的擬定、建議，及對過去教育措施實施結果的評鑑，教育專業監督色彩較濃；而地方議會則屬民意機關，針對教育相關預算提出監督與審查。二者的功能並不衝突，甚至有互補性，由教育審議委員會提供地方議會教育專業建議，以利教育政策順利推行，提升教育品質。

「地方議會功能純粹就現行教育施政提出監督，並審查預算是否良好運用，是否有重大偏頗；審議會功能則可著眼於過去、現在與未來教育施政的方向是否正確，運作是否良好，是否達成預計目標。」（專家 1）

「教育審議委員會可以做專業的建議與判斷，將決議（獻策）建議地方議會。」（專家 2）

「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應與地方議會功能不同，一代表行政機關，一代表民意監督。」（專家 4）

「教育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單位，地方議會為地方自治中之民意代表機構，兩者性質不同，即使其所審議之項目重疊，亦不衝突。因教育審議委員會所提意見為縣市政府（教育局）決策之參考而已。」（專家 5）

「教育審議委員會是做初審的工作，（比如說教育類自治條例草案之擬定、審議），而議會是最後定案，因此二者功能並不衝突。教育審議委員會應是教育局的智庫，而議會是市府的監督機關，二者功能不應衝突。」（專家 6）

「教育審議委員會與地方議會在功能上並不衝突。」（專家 9）

## （二）運作上有衝突

但是亦有衝突之例，台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在運作之初，即曾遭到台北市議會的杯葛。

「台北市教育局在教育基本法未公布前，曾有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構想（甚至已初步運作），惟遭市議會杯葛。」（專家 3）

然而教育基本法中對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與權限的規定模糊，其審議功能與地方議會功能有重疊之虞，學者專家建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於教育基本法中明訂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或者於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設置辦法中明確訂定，以釐清二者模糊之處。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法律可排除地方自治事項之行使，故於教育基本法中明訂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權責，當可解決。」（專家 7）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專家 8）

「在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應明確規範其地位和功能角色，則不致於和地方議會功能重疊。」（專家 5）

另外，學者亦提出可以參考美國教育制度之規劃，將教育行政獨立於普通行政之外，使教育審議委員會成為教育政策研擬與審議單位，而教育局則成為教育政策的執行單位，如此，可以釐清教育審議委員會與地方議會二者的角色與功能。

「如果未來教育局成為外局，獨立於縣市政府之外，則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必是決策及審議單位，而教育局將是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單位。」（專家 2）

## 肆、問題與困境

學者專家認為目前教育審議委員會運作的問題包括：定位不明與政治介入、專業不足等方面。

### 一、定位不明：

定位不明衍生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權限不清，委員角色定位不清，角色混淆，而教育審議委員會沒有編列專屬預算，使教育審議委員會存在的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若地方首長不重視教育審議委員會，甚至誤用，亦使其淪為橡皮圖章。

「1.沒有專人負責，全由教育局負責，增加教育局額外負擔：應編列專人負責；2.沒有專屬經費：應有研究經費，研究教育現況及解決之道；3.委員角色

定位不清，常常開會時質詢教育事務：應明訂委員職責，是審議而非監督」（專家 6）

「縣市長及教育局長如不重視該委員會之功能及決策，有可能流於形式，而成為橡皮圖章。」（專家 4）

「1.法律定位不明：法律明文規定應於縣市政府設立，為法定組織；2.權責不明：明文規定具體權責及行使方式；3.對教育施政無監督及審議功能：除以上方式改善外，並應有遴選及評鑑教育局長施政之權。」（專家 7）

「未編列專責人員負責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業務，因此形式大於實質。未來應編列專人專款專門，並落實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專家 9）

## 二、政治介入

政治介入則是委員多由地方首長「欽定」，教育審議委員會淪為「橡皮圖章」，只是為地方政府政策背書而已，並未具備實質的影響力。

「委員由市長欽定：委員半數選舉產生」（專家 7）

「目前地方議會為主角，審議只是配角，沒有實質影響力，只是為政府背書，及部分成員做為議員個人諮詢角色而已。」「當今的制度必淪為橡皮圖章」（專家 2）

## 三、專業不足

專家學者認為教育審議委員的教育專業知識不足，使教育審議委員會的運作產生問題，非但無法提供建議，甚只有製造問題的情形。

「據了解，成員專業不足，個人主張太強，代表性更差，泛人服氣，亂象多於貢獻，常識多於知識。」（專家 2）

## 伍、改進之道

### 一、訂定明確權責

專家學者對設置教育審議委員會時，應訂定明確授權範圍，清楚劃分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局、地方議會之權限，如此，教育審議委員得明瞭自身權限及責任，使日後教育審議委員會運作方向及範圍有所依循。

「將縣市首長、審議會及教育行政三方面的關係充分釐清。」（專家 1）

「1.訂定嚴謹之設置辦法。2.研訂明確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事項。3.建立權責相符之運作體制。4.建立公正、專業、正義之議事規則（本委員會之運作）5.對本委員會之運作進行研究、評鑑。」（專家 3）

「1.明確定位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職權，並依職權分組，正式會之前可召開分組會議，先取得共識。2.定期開會，發揮持續性。」（專家 6）

### 二、尊重教育專業

地方首長應尊重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專業性，在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給予充分的授權與尊重，確實落行其議決，若有窒礙難行處，則應說明理由。

「縣市首長應該合理組成真正具有代表性的成員，禮聘孚眾望的教育學者專家，充分授權，尊重專業。」（專家 2）

「1.對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充分尊重，對無法執行者應予以婉轉說明。2.縣市首長（教育局）應以開闊心胸，廣納雅言，對教育審議委員會應予尊重並維持良好之溝通協調管道。」（專家 5）

### 三、提供充分資源

「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提供教育審議為會充分的經費與人力資源，在經費與人力獨立自主的前提下，提高教育審議委員會專業自主運作的可能性。

「1.教育局應提供需審議之重要法案。2.在經費許可下，應成立秘書處負責會議程序、提案、記錄等事宜，並成立研究組，專案研究教育專題，設教育審議委員會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專家 6）

### 四、順暢溝通管道

教育審議委員會與地方首長、教育局並非相互牽制、制衡，而是彼此尊重、支援的關係，教育局需提供教育審議委員會需要瞭解的教育相關法案與執行結果，三者維持順暢的溝通管道，共同提升地方教育品質。

「教育局應提供需審議之重要法案。」（專家 6）

「縣市首長（教育局）應以開闊心胸，廣納雅言，對教育審議委員會應予尊重並維持良好之溝通協調管道。」（專家 5）

### 五、教育行政與一般行政分離

修正現有制度，使教育行政與一般行政系統分離，使教育行政系統獨立運作，換言之，即使教育經費與人事獨立，由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政策之擬定，而教育局則負責教育政策之執行。但專家亦指出，此一改革實有其困難。

「修正制度成為外局（含經費、人事獨立），或可免為橡皮圖章，然突破制度甚為困難。」（專家 2）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教育基本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通過後，其所規定「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設立，即成為各縣市的當務之急。然而因為經驗不足，設置過程中產生許多問題，其中包括教育審議委員會職位之定位、委員之產生、實務之運作等。本研究以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為方法，提出結論與建議，茲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結論

#### 壹、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情形

##### 一、設置情況未臻理想

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情形參見表 1。臺灣地區二十五縣市（含直轄市）中，已設置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縣市有 15 個，分別為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台東縣、基隆市、新竹市與連江縣；設立中的有 4 個，分別為台中市、臺南市、台南縣與花蓮縣；未設立的縣市有 6 個，分別為屏東縣、高雄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與金門縣。

由上可知，教育基本法公布一年餘後，仍有許多縣市未成立教育審議委員會，更遑論順利運作，顯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的情形未臻理想。

## **二、組成人數差異大**

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差異頗大，多者達 30-31 人，如台東縣、連江縣；少者為 13 人，如南投縣、屏東縣。多數縣市的委員人數介於 15 至 21 人。

## **三、開會時間不一**

定期開會的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有 9 個，開會時間的頻率不一，最密集者為每個月定期召開一次（新竹市）；最寬鬆者為每年召開一次（連江縣與嘉義市），一般教育審議委員會約三個月至六個月召開一次。不定期開會的縣市則有 5 個。

## **貳、組織**

### **一、教育人員對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認知不足**

研究結果顯示，尚有 20.4% 的受試者對於所處縣市之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設置情形並不瞭解，顯示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設置法源---「教育基本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所公布後，仍有部分教育人員、相關社會人士與家長尚未瞭解，實有待進一步宣導。

### **二、受試者對「教育學者專家」在教育審議委員會中扮演重要角色 具高度認同**

根據研究結果表示，有超過九成的受試者認為「教師會代表」、「家長

會代表」、「教育學者專家代表」與「教育局代表」應為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其中更有高達 99.6% 比重，共 249 名受試者認為「教育學者專家代表」在教育審議委員會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可見受試者對教育學者參與教育審議委員會運作具高度認同。

### 三、受試者對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成員人數上下限看法分歧

研究結果顯示，有四成五的受試者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下限以 11 人為宜，另有 37.2% 的受試者認為委員數上限以 15 人為佳，二者均為所有選項中受最多受試者支持，但顯然支持比例均不高，可見受試者對委員會委員人數上下限的看法相當分歧。而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現況大部分為 15-21 人，最多者則為 30-31 人，顯示調查結果與目前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顯有差距。

### 四、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產生來源應採多元方式

統計結果顯示，加總共有近七成的受試者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成員的產生方式，應部分由縣市首長遴聘，部分由教育學術或相關團體推選（佔 48.4%），或者另加入人民直接選舉之（佔 26.4%），可見多數受試者皆認為委員的產生方式應採多元，而非由單一方式產生。另外，學者專家則認為應慎選教育審議會委員，遴選具代表性與專業知識的委員，使教育審議委員會兼具多元化與專業化。

## 五、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以二年為限，並得連任一次

研究結果顯示，多數的受試者均認為委員之任期以二年為最適宜，並且傾向於得連任一次的看法，以免造成組織的老化與保守，此結果恰可與縣市首長的任期相配合，因此，與前述委員產生方式中，部分由縣市首長遴聘的研究結果具一致性。此外，在委員改選上不宜作全面性的改選，而以二分之一為宜，以利相關經驗傳承與功能銜接。

## 參、功能

### 一、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功能認定傾向地方教育政策的研擬

在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職權涵蓋上，有高達八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教育改革方案、教育發展計畫之規劃」與「審議教育政策、目標、法令、人事與實驗計畫」應劃入其職權範圍，換言之，受試者對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功能認定上，較傾向於只是教育政策的諮詢單位，而非政策的執行單位。

### 二、多數受試者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應分設評鑑、課程等委員會

統計結果顯示，超過半數達 56.4% 的受試者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宜分設各種附屬委員會，其中又以評鑑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分別以 57.6%、52.4% 最受受試者認同；但此項結果與前述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職權認定上，針對「學校教育之評鑑」此項職權，雖有 57.2% 受試者支持此項職權的賦予，但與其他職權相較，僅排名第六，二者結果略有不符。

### 三、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與評鑑功能之確認

學者專家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主要掌管的事務可以分為審議、諮詢評鑑等三方面，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 審議：審查教育行政機關重大施政重點、審議教育預算及決算、審議地方教育政策。

(二) 諒詢：發展新方案、審視縣市教育宗旨與方向、教育重大事項之諮詢與決策、擬定地方教育發展計畫。

(三) 評鑑：評鑑現行學制、教育方案及未來各項重大教育措施、檢討教育行政機關與普通行政機關功能之劃分、教育品質之督導。

(四) 其他專家提及之事務包括招募教育基金、遴選教育局長。

### 肆、定位

一、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政治層級定位應與教育局平行，直接隸屬縣（市）政府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有近六成五的受試者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局的關係應為「與教育局平行，直接隸屬與縣（市）政府」，使其職權功能得以完全發揮。多數學者專家亦持相類似的意見，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局二者為平行關係，為教育政策之諮詢單位，負責教育政策之研議；而教育局則負責教育政策之執行。

## **二、地方教育局局長應參與教育審議委員會**

研究結果顯示高達 72.8%的受試者均認為地方教育局局長應列為該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得參與會議討論；此一結果與前述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政治層級與教育局平行，直接隸屬於縣（市）政府的結果相符合。

## **三、教育局對教育審議委員會議決結果應斟酌情況執行**

研究結果顯示高達 81.2%的受試者認為，教育局對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議決結論落實與否，得斟酌實際情況採行之，並不具強制性，另外亦有 50 %的受試者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議決若要實際執行，必須經過教育局採納，始得實施。綜合以上，一般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具備諮詢單位的色彩，其議決不具行政效力；而教育局則屬執行單位。

## **四、地方政府應尊重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議決**

學者專家認為縣市首長與教育局應尊重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議決，須盡力落實其議決，若現實環境有其窒礙難行之處，需充分說明理由，並維持順暢的溝通管道，以利教育事務順利運作。

## **五、教育審議委員會資源匱乏**

學者專家指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多缺乏相關人力與物力資源，目前運作多由教育局相關業管人員支援，在缺乏資源的情形下，教育審議委員會無法獨立運作，甚至形同虛設，淪為地方政府之「橡皮圖章」，致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形式意義大於其實質意義。

## 第二節 建議

依據上述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以利教育審議委員會順利運作，並發揮其功效，以提升教育品質。

### 壹、對中央主管教育機關的建議

#### 一、釐清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局的定位

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與地方教育局間定位極易造成混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需以法律明文規定加以釐清，受試者中對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職權似有偏重教育長期規劃發展為主，屬政策研擬單位，而教育局則傾向於政策執行單位，但若所研擬政策未經議會通過，執行單位將產生執行上的重大困難，在預算編列及程序正義上皆會發生職權重複或業務性質模糊不清的困擾，均有待中央主管機關明確的定位與澄清。

#### 二、成立教育審議委員會相關協會

各縣（市）政府成立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初，均缺乏實際的運作經驗，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視需要設立相關之協會如評鑑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等，透過彼此間的經驗交流，加速各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間的成長。

#### 三、將教育行政自一般行政中分離

目前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定位不明確，導致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局、

地方議會之部分功能重疊，致使地方政府無所適從，往往便宜行事，導致目前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功能不彰。建議將教育行政與一般行政分離，教育審議委員會有獨立經費與人力資源，使政治勢力無法不當介入。

## 貳、對地方政府的建議

### 一、邀請民眾列席會議，以利地方教育政策之推行

受試的教育相關人員中尚有二成左右的人，對其實際運作不甚了解，更何況有三成左右的受試者認為委員產生可部分透過人民直接選舉產生，而一般民眾又何來瞭解管道，則人民直接選舉之適當性也必然遭受質疑。因此，地方政府應規定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必須將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議題等公告，歡迎民眾列席，會議紀錄亦公開供民眾自由查閱，以開放式的會議進行方式，使民眾有認同感、參與感，將有助於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決策之運作與推動，而有民眾參與互動的教育審議委員會所訂定之政策，才能更深入瞭解地方之需要，提高教育審議委員會運作的功能。

### 二、明確訂定教育審議委員會權限

在設置教育審議委員會時，訂定明確授權範圍，並名列於設置辦法中，清楚劃分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局、地方議會之權限，如此，教育審議委員得明瞭自身權限及責任，使日後教育審議委員會運作方向及範圍有所依循。

### **三、地方政府應善盡監督管理的角色**

教育審議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各縣（市）政府，一旦中央主管機關將其權責劃分清楚後，其實際的運作情形是否落實唯地方政府最為清楚，因此，各縣（市）政府應扮演好監督管理的角色，使教育審議委員會得以發揮其最大功能，斟酌各地方教育運作實際情形，研擬長期最佳教育規劃政策，達成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最終目的。

## 參考書目

王震武（民 85）。教育行政組織改革上的幾個問題－評「各級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設置」。教改通訊，12，22-23。

田培林（民 82）。教育學新論。台北：文景。

吳文侃、楊漢清（民 85）。比較教育學。台北：五南。

吳清山（民 83）。美國教育組織與行政。台北：五南。

李安明（民 89）。我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研究。發表於「我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學術研討會，教育部主辦（89.5.11）。

李奉儒（民 84）。英國教育改革機構法案與影響－中小學教育階段。北縣教育雜誌，8，56-63。

李奉儒（民 85）。英國教育改革機構、法案與報告書。於黃政傑主編《各國教育改革動向》（頁 77-106）。台北：師大書苑。

林文達（民 78）。教育行政學。台北：三民。

林明地（民 89）。我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初探。發表於「教育基本法與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花蓮師院主辦（89.3.24）。

林明地、王麗雲（民 89）。美國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審議功能之探討。發表於「我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學術研討會。教育部主辦（89.5.11）。

林清江主編（民 83）。比較教育。台北：五南。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a）。第三期諮詢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b）。第四期諮詢報告書。台北：行政

- 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秦夢群（民 86）。教育行政—實務部分。台北：五南。
- 秦夢群（民 87）。教育行政—實務部份（第二版）。台北：五南。
- 教育基本法（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 教育公佈欄。（民 84）。台北市教育審議會成立。教育公佈欄，1。
- 國立教育資料館（民 80）。各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比較分析。台北：  
國立教育資料館。
- 黃昆輝（民 77）。教育行政學。台北：東華。
- 黃嘉卿（民 87）。我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  
院國民教育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鎮臺（民 85）。各級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設置。教改通訊，16，2-4。
- 張煌熙（民 85）。九十年代美國聯邦的教育改革。載於黃政傑主編《各  
國教育改革動向》（頁 1-20）。台北：師大書苑。
- 楊思偉（民 89）。日本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分析。發表於「我國地方教  
育審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學術研討會，教育部主辦（89.5.11）。
- 雷國鼎（民 71）。歐美教育制度。台北：教育文物出版社。
- 雷國鼎（民 75）。教育行政。台北：國立編譯館。
- 劉真（民 75）。教育行政。台北：正中書局。
- 劉賢俊（民 85）。法國教育改革機構。於黃政傑主編《各國教育改革動向》  
（頁 411-420）。台北：師大書苑。
- 蔡保田（民 76）。教育組織與行政。台北：五南。
- 鄭明東（民 57）。各國教育行政。台北：台灣省教育廳。

鄭崇趁（民 84）。教育計畫與評鑑。台北：心理。

謝文全（民 73）。教育行政制度比較研究。高雄：復文。

謝文全（民 74）。教育行政論文集。台北：文景。

謝文全（民 75）。教育行政。台北：文景。

謝文全（民 77）。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台北：文景。

謝文全（民 84）。比較教育行政。台北：五南。

簡茂發、謝文全（民 74）。從各國趨勢談我國教育審議制度之改進。載於中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教育行政比較研究》（頁 411-420）。台北：  
台灣書店。

Blunkett, D. (1998). Message from the secretary of State, In education action zones. London: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DfE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DfEE) (1997). Education action Zones. London: DfEE. [WWW page]. URL  
<http://www.dfee.gov.uk/education/index.htm> (visited 2 Nov. 1998).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DfEE) (1998). Education action zones: 5 million boosts radical education action zones to raise standards. London: DfEE.

Kentucky Board of Education (2000). Retrieved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kde.state.ky.us/commiss/kbe/kbe-board-brochure.asp>

Knezevich, S. J. (1984).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 sourcebook for the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4<sup>th</sup> Ed.). New York, NY: Happer & Row Publishers.

- Kobayashi, T. (1976). Society, schools, and progress in Japan. Oxford: Pergamon.
-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 Retrieved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doe.mass.edu/lawsregs/advisory/cm1115gov.html>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Boards of Education (2000). Retrieved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nasbe.org/>
- School Board of Miami-Dade County (2000). Retrieved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dade.k12.fl.us/board/>

## 附錄一 專家訪談問卷

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方面：

- 一、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應如何較為合宜？
- 二、召開會議之時間如何訂定？定期？臨時？
- 三、您認為委員應如何選定？任期多久？

貳、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方面：

- 一、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功能應包括哪些？
- 二、您認為哪些事項須經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或評鑑？
- 三、審議功能與地方議會可能發生功能重疊，如何解決？
- 四、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局之關係為何？

參、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問題與困境方面：

- 一、若您曾參與教育審議委員會的運作，遭遇哪些困難？應如何改善？
- 二、如何才能發揮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功能？
- 三、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是否會淪為地方縣市首長之「橡皮圖章」？

## 附錄二 專家訪談意見

專家 1

1-1 教育行政（中央、地方各 1-2 人）

學校行政（大學、中學、國民教育共 3-4 人）

學者 2-3 人

教師 1-2 人

社會人士（醫、農、工、法、商等業界）共 2-3 人

民意代表 2 人

家長（可與社會人士合併）2 人

1-2 原則上三個月一次，必要時可加開臨時會

1-3

1. 委員可請上述各領域推薦，並請其提供相關訊息（如以往在教育領域的建言或顯著貢獻等），委員應選擇真正熱心教育，且有時間多瞭解教育問題者，不應為酬庸性質。
2. 任期原則上一年，最多 3 年。最好是新舊委員部分重疊。

2-1

1. 發展新方案
2. 評鑑現行學制、教育方案及未來各項重大教育措施
3. 審查教育行政機關重大施政重點
4. 檢討教育行政機關與普通行政機關功能之劃分

2-2

1. 審議地方教育重大問題（政策性、發展性問題）
2. 審議中央政策與地方教育銜接的問題
3. 發展地方教育新措施、新構想，並進行事前評估
4. 對最近 5 年教育措施進行事後評估
5. 評估其他縣市（及他國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新措施在本縣市實施的可行性

2-3 地方議會：純粹就現行教育施政提出監督，並審查預算是否良好運用，是否有重大偏頗。

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可著眼於過去、現在與未來教育施政的方向是否正確，運作是否良好，是否達成預計目標，對於教育行政運作機制是否有必要改進，亦可加以探討。

2-4 教育審議委員會宜為受諮詢單位，就重大教育事項提出應事項。

教育局為擬議單位與執行單位，教育局可充分考慮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並應將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納入教育局之年度計畫中。教育局亦可決議不採納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但須有充分之理由提出說明。

3-1

1. 教育審議委員會不應是縣市首長的御用單位。成員之挑選宜考量代表性、專業性，不應淪為行政首長的傳聲筒。
2. 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局之關係宜釐清，教育審議委員會宜超然客觀，教育審議委員會可請教育局提供資訊，但教育審議委員會宜獨立運作。
3. 教育行政單位不需受到教育審議委員會之限制，教育審議委員會之

設計不應為教育局的太上單位。

3-2 將縣市首長、教育審議委員會及教育行政三方面的關係充分釐清。將教育審議委員會抽離出來，教育行政首長對縣市首長負全責，縣市首長及教育行政首長（為縣市首長之幕僚）充分尊重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專業性及公正超然客觀之立場。

3-3 如上。

專家 2

1-1

1.如果淪為橡皮圖章，則由縣市長圈選（教育局推薦）或遴選則可，採代表制方式：如社會公正人士、家長代表、教育學者、教師代表等，與現行各縣市所組成各類委員會組織沒多大差別，結果只是為首長政策背書及惡質化的民主祭禮。

2.如果教育審議委員會有真正的自主權（包括人事、財政及決策等之獨立權），希望能開放選舉（採普選，併入縣市長選舉一併舉行，任期同縣市長），方式第一次選足名額（如 7 名或 9 名），第二次可換 1/2 名額（或是全員再選一次）。只訂其基本資格（如本市市民—亦即設籍 4 個月以上），沒有犯罪紀錄，專科以上畢業即可。

1-2 每月召開一次（每次視提案及審議事項決定，會期天數原則不超過 3 天）。若有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有重大政策待決，如地震天災，局長撤換或請辭等）。

1-3 如為政府組織之任務編組，以功能導向遴選，任期以 4 年為宜（重視全民參與，所以遴選具有代表性人物很重要）。

如為直接民選，則以票數多者當選。任期伴同縣市任期，原則 4 年一任，可再連任（不受限幾任）。

2-1

1. 審視縣市教育宗旨、方向
2. 審議教育預算
3. 選擇教育局長
4. 招募教育基金
5. 尊重及同意局長所推薦遴選之各級學校校長
6. 教育品質督導
7. 教育重大事項之諮詢、決策

2-2

1. 學校及學生教育成就評鑑
2. 教育局長、校長任用
3. 教育重點工作與方向
4. 教育預算之審議
5. 重大教育議案及法規
6. 新設學校

2-3 目前地方議會為主角，審議只是配角，沒有實質影響力，只是為政府背書，及部分成員做為議員個人諮詢角色而已。

1. 教育審議委員會可以做專業的建議與判斷，將決議（獻策）建議地方議會。

2. 目前市府教育局為內局、人事預算及執行皆受制於市府、議會監督，其功能不彰，形同具文。
3. 如教育局獨立為外局，議會的教育審查小組可以取消。
4. 或教育局長為議會成員一員，授權其組成教育審議委員會，並直接對政策負責，接受民意檢驗。

2-4 目前地方教育委員會形式上為市教育局的決策單位，實際上只是諮詢單位（權力大小得自縣市長的授權及尊重）

如果未來教育局成為外局，獨立於縣市政府之外，則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必是決策及審議單位，而教育局將是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單位。

3-1

1. 沒有參與
2. 據了解，成員專業不足，個人主張太強，代表性更差（例如教師代表往往是教學甚拙），乏人服氣，亂象多於貢獻，常識多於知識。

3-2

1. 教育局獨立為縣市政府成為外局。
2. 教育局局長由教育審議委員會任命，或可減少政治之干預。
3. 功能取向（以比例分配代表制），組成人員多參酌先進國家之模式，以發揮真正功能。

3-3 當今的制度必淪為橡皮圖章。作法有：

1. 修正制度成為外局（含經費、人事獨立），或可免為橡皮圖章，然突破制度甚為困難。

2.如 1.未完成，縣市首長應該合理組成真正具有代表性的成員，禮聘孚眾望的教育學者專家，充分授權，尊重專業，少向議會或是輿論投降、妥協，如此有膽識與作為或有轉機，否則絕不樂觀。

### 專家 3

#### 1-1

- 1.依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其成員應包括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
- 2.個人認為應以教育專業為主，兼顧多元性。因此，教育學者專家、教師、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至少 1/2 以上代表組成之。
- 3.本委員會如係幕僚或諮商之任務編組，其組成方式及代表可考慮由其團體推薦組成（如教學可由在此市教師會推薦）；若有決策功能或審議性質，則應考慮權責相等之團體及代表人組成為宜，如教育行政人員比例不得太低，以免形成權責不相符之窘境。

1-2 可兼顧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另開臨時會議；前者可以 2 至 3 個月定期召開一次會議。

1-3 委員之選定可由團體或個人推薦「並經」教育局擇定簽報，地方政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可考慮 1-2 年為宜，不宜太長。

2-1 依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本（該）委員會有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功能。個人認為審議、評鑑之功能在現行體制運作下，其定義及功能可能不甚清楚，甚至有其困難度。因此，建議回歸唯一諮詢、幕僚性質之委員會為宜。

2-2 有些模糊。但勉強言之，如教育實驗、教育研究等可考慮之。

2-3

1. 台北市教育局在教育基本法未公布前，曾有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構想（甚至已初步運作），惟遭市議會杯葛。
2. 建議修改教育基本法或由地方政府逕予規定，明確規範審議事項，亦可刪除本項功能。

2-4

1. 個人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應為中央、地方政府首長、教育局局長之智庫或幕僚單位。
2. 模仿美國之作法，可惜，國情、政治生態與行政組織均不同，其關係可能曖昧，甚而影響教育發展。

3-1 未曾參與。

3-2

1. 訂定嚴謹之設置辦法。
2. 研訂明確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事項。
3. 建立權責相符之運作體制。
4. 建立公正、專業、正義之議事規則（本委員會之運作）
5. 對本委員會之運作進行研究、評鑑。

3-3

1. 有其可能性；但有可能成為地方縣市首長或教育局局長之絆腳石，其運作存乎一心。

- 2.為避免淪為「橡皮圖章」，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定期公布其運作及開會情形，甚至效能。
- 3.如前述五點建議。

#### 專家 4

##### 1-1 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教育局長  
教育學者專家  
家長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教師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  
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 1-2

- 1.定期召開為主，每月召開一次。
- 2.如有必要可召開臨時會。

##### 1-3

- 1.家長會及教師會由其代表團體遴派
- 2.餘由教育局遴薦適當人選，茲請縣市長遴聘
- 3.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2-1 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功能，應負責主要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

2-2

- 1.重大教育政策
- 2.教育改革事項
- 3.教育局長人選之推薦
- 4.教育問題之諮詢及協調
- 5.教育績效之評鑑

2-3 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應與地方議會功能不同，一代表行政機關，一代表民意監督。

2-4 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局關係應相輔相成。前者協商重大教育決策，後者執行。重大教育決策、教改事項及教育問題之協調解決，可透過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協商決定。

3-1 未曾參與。

3-2

- 1.定期召開會議，確實授權。
- 2.就教育決策、教改事項及教育問題，送交審慎研討，一旦決議，應確實執行。
- 3.該委員會應就事論事，以專業判斷，不淪為政治角力，以公正客觀立場探討教育決策，非不得已，絕不動用表決。

3-3

- 1.縣市長及教育局長如不重視該委員會之功能及決策，有可能流於形式，而成為橡皮圖章。

2.一縣市長及教育局長應重視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功能及決策，並確實依該會決議事項執行。

## 專家 5

### 1-1

- 1.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教育審議委員會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尚稱合理。
- 2.召集人如另加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指派專人為召集人」，可能更具彈性。
- 3 第 10 條規定之成員，已包含各方面代表，尚稱合宜。

### 1-2

- 1.召開會議之時間應明訂於設置辦法中
- 2.應定期召開會議（每三個月一次尚合宜）
- 3.可明訂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

### 1-3

- 1.教師會、家長會代表，若縣市有正式教師會或家長會組織，可由其選派代表參加。
- 2.其他委員之選定，應由縣市首長依程序選定
- 3 任期以 2 年為宜。（亦可配合縣市長任期）

### 2-1

- 1.基本法規定，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評鑑事宜，尚稱合宜。
- 2.各縣市於設置辦法中亦可明確規定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功能，惟其功

能仍為審議（即提供意見），而非決策。

2-2 應由各縣市政府依其地方特性訂定，並於設置辦法中明確列舉。

2-3

1. 教育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單位，地方議會為地方自治中之民意代表機構，兩者性質不同，即使其所審議之項目重疊，亦不衝突。因教育審議委員會所提意見為縣市政府（教育局）決策之參考而已。
2. 在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應明確規範其地位和功能角色，則不致於和地方議會功能重疊。

2-4

1. 教育局為教育事務之執行單位，其有法定之教育行政權責。
2. 教育審議委員會僅為審議、諮詢機構，其目的在擴大參與，廣納民意，以供縣市政府（教育局）決策之參據，因此，教育審議委員會無決策權，自然亦不必負其行政責任。
3. 縣市政府（教育局）對教育審議委員會所提意見應予以充分尊重，不易執行者亦應婉予說明困難。

3-1 (空白)

3-2

1. 擴大參與層面。
2. 慎選委員。
3. 對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充分尊重，對無法執行者應予以婉轉說明。

4. 縣市首長（教育局）應以開闊心胸，廣納雅言，對教育審議委員會應予尊重並維持良好之溝通協調管道。

3-3

1. 縣市首長應以開放心胸，擴大參與，廣納不同意見之委員。
2. 設置辦法中可明訂，縣市政府（教育局）與教育審議委員會之關係，及其相互協調溝通機制的基本模式（例如可規定，教育局必須向教育審議委員會報告其決議之執行情形，或予以婉轉說明）。

專家 6

1-1

1. 政府部門代表：教育局、人事、財政、主計、法制
2. 教育學者
3. 法律學者
4. 民意代表
5. 家長代表
6.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7. 教師代表

1-2 最好每月固定一天，以免忘記

應定期（每月一次），遇緊急或重大事件，召開臨時會議。

1-3 除民意代表由議會推薦外，其餘委員應由縣（市）長直接聘任。  
任期以一年較適當。

2-1 審議、諮詢就可，若是依教育基本法所列「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後二者不易定義且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時間及能力都有限，故「審議、諮詢」的功能就足以涵蓋委員會名稱。

2-2

- 1.教育法規
- 2.教育局重要提案
- 3.擬推行之重大教育政策

註：教育預算不建議由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因為依據預算程序，教育局預算先要經過市府預算審查，再經議會通過，因此若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查，則結果也會修正，因此並非草案之擬定、審議。

2-3

- 1.教育審議委員會是做初審的工作，(比如說教育類自治條例草案之擬定、審議)，而議會是最後定案，因此二者功能並不衝突。
- 2.教育審議委員會應是教育局的智庫，而議會是市府的監督機關，二者功能不應衝突。

2-4 平行的關係，教育審議委員會接受教育局的委託，審議重大提案或法規草案，另外也提供教育局重大政策諮詢服務。

3-1

- 1.沒有專人負責，全由教育局負責，增加教育局額外負擔：應編列專人負責。
- 2.沒有專屬經費：應有研究經費，研究教育現況及解決之道。
- 3.委員角色定位不清，常常開會時質詢教育事務：應明訂委員職責，是審議而非監督。

- 4.政府首長要支持。
- 5.教育審議委員會要有公信力，不能偏向某一政黨或團體，委員應要異質性，同質性不能太高。

3-2

- 1.明確定位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職權，並依職權分組，正式會之前可召開分組會議，先取得共識。
- 2.定期開會，發揮持續性。
- 3.教育局應提供需審議之重要法案。
- 4.在經費許可下，應成立秘書處負責會議程序、提案、記錄等事宜，並成立研究組，專案研究教育專題，設教育審議委員會網站，並有專人負責。

3-3

- 1.慎選委員
- 2.賦予明確職權
- 3.在組織辦法中明訂定期開會及決議之規定
- 4.首長的支持而非干預
- 5.委員會本身的公信力
- 6.要有成績出來

專家 7

1-1

- 1.選舉部分：佔委員 1/2，配合縣市議員選舉時產生。
- 2.聘任部分：由縣市長聘請專家學者及教師學會代表，佔委員 1/2 召

集人由縣市長指派，其組織應由地方自治條例中訂定之。

1-2 由自治條例中訂定為法定組織，有固定組織及經費。

1-3 如上。

2-1

- 1.審議地方教育政策
- 2.擬定地方教育發展計畫
- 3.審議地方教育預算、決算
- 4.遴選教育局長
- 5.評鑑教育施政

2-2

- 1.教育發展計畫
- 2.教育政策
- 3.教育預決算
- 4.教育局長遴選
- 5.教育施政評鑑

2-3

- 1.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法律可排除地方自治事項之行使，故於教育基本法中明訂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權責，當可解決。
- 2.委員會有半數委員藉由選舉產生，可扮演部分民意功能。

2-4 接近董事會與總經理之關係

3-1

- 1.法律定位不明：法律明文規定應於縣市政府設立，為法定組織。
- 2.權責不明：明文規定具體權責及行使方式。
- 3.委員由市長欽定：委員半數選舉產生。
- 4.對教育施政無監督及審議功能：除以上方式改善外，並應有遴選及評鑑教育局長施政之權。

3-2 如上。

3-3 如上。

專家 8

1-1 專家學者代表

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弱勢族群代表 所組成。

1-2 每季定期召開一次

1-3 委員依其性質，部分由地方首長指派，部分由各團體指派，任期以 2 年為限，得連任一次。

2-1 請參閱黃嘉卿同學之碩士論文 (P.195)

2-2 教育發展計畫、教育改革方案、教育法規制訂、教育經費分配、教育政策研訂、學校設立與變更

2-3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

2-4 依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之規定，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具有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教育及政策各項事宜，其地位似乎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下，而在教育局之上，有點類似美國學區教育委員會，但又不全然是，彼此之間仍然有待商榷。

3-1 (空白)

3-2 (空白)

3-3 (空白)

專家 9

1-1 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專業人員

教師

學校行政人員

家長與社區代表

1-2 三個月一次，若有必要可召開臨時會。

1-3 委員推選代表進行遴選。

任期方面應以二年為原則，並得連任一次。

2-1

1. 確認教育政策之適當性，並提出改進方案。
2. 對重大教育政策進行議決，並評估實施之方向。

2-2

1. 重大教育政策實施
2. 教育預算審議
3. 教育局長、校長遴選與任用
4. 學校之設立
5. 教育評鑑

2-3

教育審議委員會與地方議會在功能上並不衝突。原則上，兩者具互補性。

3-1 未編列責員負責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業務，因此形式大於實質。未來應編列專人專款專門，並落實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功能。

3-2 (空白)

3-3 (空白)

專家 10

1-1

教育審議委員會應以地方首長或一級單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召集人、主任委員或當然委員，藉以宣達地方政府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重視；目前各地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的人數依縣市規模大小大致介於 13-21 人之間，建議改以教育事務之性質、複雜度與多元性來決定人數（有些教育審議委員會依性質分工下設不同類型的專門委員會，因此人數上可能較目前規定的人數為多）；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組成大致仍應依循教育基本法的規定，兼顧地方各領域的代表性為宜（有些縣市以縣議員擔任家長代表，其代表性可能有問題，建議應對各種代表的資格加以明文規範）。

1-2

除應訂定期集會時間外（每二星期一次），宜依照審議事項之時效性與急迫性加開臨時會（臨時會委員連署人數應加以規範），如事關全體學區或社區權益至鉅，建議在審議前先召開公聽會。

1-3

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方式可歸納成遴聘、推派、遴派、聘任及推薦等五類。已產生委員的教育審議委員會，其專家學者可由縣市由地方首長與教育局長加以遴聘或聘任；家長會、教師會及弱勢團體則可採用推派方式；教育行政人員與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則採遴派方式；至於推薦方式則可用於推薦國中、小教師代表與縣教師會代表。

2-1

除現有法定的四項功能外，建議增加「提議或建議權」與「研究」功能。

2-2

1.審議部分：教育審議委員會需對地方教育局所提出的各項重大教育計畫進行審查，以決議是否同意或修正。若歸納各地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要點，可知其審議的範圍大致包括「重大教育政策」、「教育發展方向」、「教育制度革新」、「教育經費」、「人事制度」與「教育實驗計畫」等六個層面。除此之外，尚可包括「審議教育法令」的功能。

2.評鑑部分：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另一主要功能在於對地方教育當局的各項政策作評鑑，如不適任教育行政及教育人員之評鑑，公私立教育機構及重大教育事項之評鑑。依據鄭崇趨（民 84）的主張，研究者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可依規劃、內容、策略、過程及績效五大層面對教育政策加以評鑑。

李安明（民 89）之研究指出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縣（市）議會之職權為：1. 議決縣（市）規章，2. 議決縣（市）預算，3. 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4. 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5. 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6. 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7. 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8. 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9. 接受人民請願及 10. 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由於教育審議委員會部分的審議功能可能會誤導社會大眾，使人以為其功能與地方議會審議的功能重疊，必然會引發兩大組織間的行政衝突。譬如在許多的「利益」相關的議題上如設校、人事推薦與預算等審議上，地方政府或教育主管要將此類重大事項「先向誰提案」，其規範為何？若是上述問題不能妥為因應，可能會引發地方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及地方議會三者間的衝突。此外，教育審議委員會對上述重大利益事項所擔負的權責究竟是「專業監督」或是「行政監督」亦或是兩者兼備。由於在上述權責的認定上，教育審議委員會可能會與民意機構會存在相當的落差。若是民意機關本著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權已侵害到其原有的權益，則兩團體之間可能因此互不相讓，更遑論合作與尊重。

解決之道：教育審議委員會與地方議會均具備審議的功能，何種組織該議決何種性質的提案與何種組織提案審查應有其規範。至於此規範應「由誰來制訂」與從「何種現行的法規中來加以增修」，則仍須由地方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及地方議會三方面共同參與決定。若採「分工合作」的方式，則兩審議機關可依新規範的法職權限對教育的人事與經費等議題，各自進行審議。此外，如前所言，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可採「事先審議」的方式，在地方教育當局在推出政策之前，經由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事先的諮詢與審議而形成較佳的決策共識或決議，在經

由教育當局依「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決定是否送地方議會審議。針對上述作法，英國的相關作為可為參考；英國地方教育局長係直接對「教育委員會」負責，教育委員會再向議會負責（林清江，民 83；謝文全，民 84；秦夢群，民 86）。然而，若依英國的作法，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獨立性」一定會受到挑戰，到地方議會備詢時一定會受地方勢力與政治派系的一定程度的干擾。因此，研究者認為，為免引起不必要的行政糾紛，應建立教育審議委員會「事先審議」的共識，然後再尋求審議權限的釐清加以救濟，才是當務之急。

#### 2-4

在教育審議委員會成立與運作前，教育局本來就有其固定的運作模式，且此一模式運作已隱然形成一定的運作規範（norm）。自教育審議委員會成立後，此一規範立即受到威脅，本來是以教育局為主的運行方式，現在轉成以教育審議委員會來主導；不僅其決議必然會或多或少的擾亂教育局既定的行政工作，即便是局裡有人認為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決議是正確的，卻因局裡日常的例行性工作太多，致無法完全配合決議執行。由於人手不足，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決議成了教育局沈重的工作負擔。如果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不能體察教育局的難處，執著於要求各項決議的執行進度，那雙方在互動上一定會有衝突，很難產生正面的合作關係。解決之道：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職權應與教育局有明確區隔，以利良性互動。

依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我國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法定職權為「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蔣偉民（民 88）認為為避免與地方教育局在現有的職權上產生重複或業務不清的困擾，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職權應與教育局劃分清楚。在方案的推動上，何種議案需送教育委員會審議需明訂清楚以明責任之歸屬。更重要的是，教育

局需體察時事潮流所趨，在心態上作調整，接受教育審議委員會為一法定組織的事實，且應抱持開闊胸襟，加強與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合作，使其成為教育局的名副其實的專業「智庫」。

### 3-1

教育審議委員會宜制定一套合理的審查程序，將地方教育機關提出之議案先作性質的分類，同時依委員的專業背景作分組（如委員會下設教育經費與財政、學校組織改造、學校品質、特殊教育、社區公共關係等委員會）。若經由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討論後議決要交付教育經費委員會進一步審查，則該委員會委員就必須以專案審查的方式詳細審查。若議題的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連者，則亦需由主持審查會之委員會會同相關委員會共同審查。此外，由於教育審議委員會並不經常開會，且開會時間有其限制，為使委員們能在有限的時間內針對重大議題審議，並避免開會時間過於冗長，因此有必要設置「程序委員會」或「秘書處」的組織，在教育審議委員會開議前二週先行召開會前會，並專責各種議題之研擬、分類及提案的順序，俾利議題有效的審議。

### 3-2

就本人有限的認知而言，目前只有宜蘭縣與高雄市研議在必要時舉辦公聽會、研討會與座談會，讓公民能直接列席參與會議。基本上，此作法之優點在於避免「代議」所引起的「假民主」之弊端；透過公民的監督與觀察，一方面讓民眾能瞭解重大政策審議的內容、精神、效益及功能，化民眾可能之阻力為助力，另一方面亦能讓有心運作教育審議委員會的代表們知所警惕，避免不正當的政治運作與外在勢力的不當干擾。此外，如要有效執行上述作法，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應在開議的前二週透過各種管道公告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題，並將會議紀錄置於特

## 附錄三

### 教育審議委員會組織功能研究問卷填答說明

(地方縣市專用)

各位教育界先進：您好！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了解我國實施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現況與成效，試圖瞭解教育工作者對於教育審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看法。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教育行政學術研究之用，並提供各縣市實施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參考。

本研究的問卷共有兩種，一是縣（市）教育審議會基本資料調查問卷，煩請各縣市教育局相關人員填寫；另一為「教育審議委員會組織功能運作問卷」，若貴縣（市）之教育審議委員會尚未設立或正籌設中，則該問卷請交由縣（市）長、副縣（市）長、教育局長與 2 位相關業管人員填寫；若貴縣（市）已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問卷除交由上開人員填寫外，並請交由各審議委員填寫。

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答，所得資料以電腦統一處理不做個別分析，請放心惠予填答。請於二週內填妥收齊寄回，謝謝您的協助！！

研究計畫主持人 秦夢群教授 敬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

# 教育審議委員會組織功能之研究調查問卷

各位教育界先進：您好！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了解我國實施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現況與成效，試圖瞭解教育工作者對於教育審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看法。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教育行政學術研究之用，並提供各縣市實施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參考。

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答，所得資料以電腦統一處理不做個別分析，請放心惠予填答。請於一週內填妥寄回，謝謝您的協助！！

研究計畫主持人 秦夢群教授 敬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

## 【背景資料】

我國在 88 年 6 月 23 日公布之教育基本法，其中第十條明文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

## 【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打勾)

一、您所屬的縣市為 \_\_\_\_\_

二、性別：男 女

三、學歷：大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四、職務：校長 學校行政人員 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教育學者專家 其他

一、您知道您所屬的縣市設有教育審議委員會嗎？

1.知道

2.不知道

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應該包括那些人員？(可複選)

1.教師會代表

- 2.家長會代表
  - 3.教育學者專家代表
  - 4.弱勢族群代表
  - 5.教育局代表
  - 6.校長代表
  - 7.學生代表
  - 8.社區代表
  - 9.工商業界代表
  - 10.地方民意代表
  - 11.其他（請說明）
- 

三、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哪些？（可複選）

- 1.審議教育政策、目標、法令、人事與實驗計畫。
  - 2.教育改革方案、教育發展計畫之規劃
  - 3.諮詢教育經費之分配
  - 4.諮詢轄區所屬學校課程之增補
  - 5.諮詢各級學校之設立、變更、合併、停辦或廢止
  - 6.評鑑轄區教育相關事項
  - 7.學校教育之評鑑
  - 8.地方教育行政之評鑑
  - 9.仲裁教育相關申訴、糾紛與爭議
  - 10.其他（請說明）
- 

四、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應否設置各種附屬委員會（如課程委員會、仲裁委員會）使其功效能充分發揮？

- 1.不宜分設（勾選此答案者請跳答第五題）
  - 2.宜分設
  - 3.其他（請說明）
- 

五、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可以分設那些委員會以發揮其功能？（可複選）

- 1.課程委員會
- 2.仲裁委員會
- 3.財政委員會
- 4.計畫委員會
- 5.評鑑委員會

6.其他（請說明）\_\_\_\_\_

六、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開會時，除委員外，哪些人員可以列席？（可複選）

-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 2.學校教育人員
- 3.學生
- 4.家長
- 5.社會人士
- 6.其他（請說明）\_\_\_\_\_

七、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與教育局之關係以何種較為理想？

- 1.在教育局之上，直接隸屬於縣（市）政府
- 2.與教育局平行，直接隸屬於縣（市）政府
- 3.在教育局之下，直接隸屬於縣（市）教育局
- 4.其他（請說明）\_\_\_\_\_

八、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下限以多少較為適宜？

- 1. 5人
- 2. 7人
- 3. 9人
- 4. 11人
- 5.其他 \_\_\_\_\_人

九、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上限以多少較為適宜？

- 1. 15人
- 2. 17人
- 3. 19人
- 4. 21人
- 5.其他 \_\_\_\_\_人

十、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主席應該如何產生？

- 1.由地方縣（市）首長擔任
- 2.由縣市教育長擔任
- 3.由主管教育機關指定

- 4.由委員推選
- 5.由委員輪流擔任
- 6.其他（請說明）\_\_\_\_\_

十一、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應如何產生？

- 1.全部由縣市首長遴選
- 2.全部由教育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推選
- 3.全部由該地方人民直接選舉
- 4.部分由縣市首長遴聘，部分由教育學術或相關團體推選
- 5.部分由縣市首長遴聘，部分由該地方人民直接選舉
- 6.部分由教育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推選，部分由該地方人民直接選舉
- 7.縣市首長遴聘、教育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推選、人民直接選舉三者各佔部分比例
- 8.其他（請說明）\_\_\_\_\_

十二、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的一任的任期應以多長較為適宜？

- 1.一年
- 2.二年
- 3.三年
- 4.四年

十三、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連任的次數應如何規定較為適宜？

- 1.不得連任
- 2.得連任一次
- 3.得連任二次
- 4.沒有連任次數的限制
- 5.其他（請說明）\_\_\_\_\_

十四、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改選應如何規定較為適宜？

- 1.每次改選三分之一，以利新舊委員銜接
- 2.每次改選二分之一，以利新舊委員銜接
- 3.每次全部改選
- 4.其他（請說明）\_\_\_\_\_

十五、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應多久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 1.二星期一次
  - 2.一個月一次
  - 3.二個月一次
  - 4.三個月一次
  - 5.其他（請說明）
- 

十六、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重要事項的決議方式應如何規定較為適宜？

- 1.應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 3/4 以上同意行之
- 2.應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行之
- 3.應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行之
- 4.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行之

十七、您認為教育局長與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關係應如何規定較為適宜？

- 1.教育局長應列為當然委員，得參與會議討論
- 2.教育局長不列為當然委員，但得列席參與會議討論
- 3.教育局長不列為當然委員，不得列席參與會議討論

十八、您認為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議決或結論對教育局之效力如何？

- 1.教育局僅需參考即可
- 2.教育局可斟酌實際情況採行之
- 3.教育局需完全採納

十九、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議決或結論如欲付諸實施，是否須先經一定程序？

- 1.須經教育局採納
- 2.須經地方議會審查通過
- 3.不需經過其他程序
- 4.其議決僅供參考，並無強迫實施之權

## 附錄四

### 教育審議委員會基本資料調查問卷

#### 【背景資料】

我國在 88 年 6 月 23 日公布之教育基本法，其中第十條明文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

一、縣（市）名稱：

二、是否已成立「教育審議委員會」

1.已設立，設立時間：    年    月    日

2.設立中，預定時間：    年    月    日

3.未設立，原因：

三、是否訂定設置辦法

1.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2.訂定中

四、委員人數（若設立中，請填寫預定人數）：                人

五、審議委員會開會時間：

1.定期（請填寫多久開會一次）

2.不定期（請填寫截至 89 年 8 月 20 日為止已開會幾次）